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2021

第1号（总号：17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国务院办公厅

2021年1月10日 第1号

(总号:1720)

目 录

习近平致电代表党中央、国务院和中央军委祝贺探月工程嫦娥五号任务取得圆满成功	(6)
国家主席习近平发表二〇二一年新年贺词	(6)
在全国政协新年茶话会上的讲话	习近平(8)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 2021 年元旦春节期间有关工作的通知》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33 号)	(11)
政府督查工作条例	(12)
国务院关于实施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的决定	(1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制度促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1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	(20)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规定制定办法》的通知	(24)
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规定制定办法	(2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设第三批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示范基地的通知	(26)
国务院关于同意设立新疆塔城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的批复	(29)
国务院关于扩大昆山深化两岸产业合作试验区范围的批复	(30)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单位关于推动都市圈市域(郊)铁路加快发展意见 的通知	(30)
关于推动都市圈市域(郊)铁路加快发展的意见	(3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同意建立青少年体育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制度的函	(3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有关事项的通知	(36)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 145 号)	(38)
司法部关于修改《公证程序规则》的决定	(38)

公证程序规则	(39)
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事务部令(第4号)	(48)
退役军人事务部关于废止和宣布失效一批政策性文件的决定	(48)
国家统计局令(第31号).....	(62)
教育培训及相关产业统计分类(2020)	(62)
国家宗教事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 和旅游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国家市场 监督管理局 中国民用航空局令(第14号)	(74)
伊斯兰教朝觐事务管理办法	(74)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7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任免人员	(80)

GAZETT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January 10, 2021 Issue No. 1 (Serial No. 1720)

CONTENTS

Telegram of Congratulation from Xi Jinping on Behalf of the CPC Central Committee, the State Council and the Central Military Commission on the Complete Success of Chang'e-5 Moon Mission.....	(6)
Chinese President Xi Jinping Delivers a New Year Address for 2021.....	(6)
Speech at the Chinese People's Political Consultative Conference New Year's Tea Party.....Xi Jinping	(8)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Central Committee of the CPC and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Print and Issue the Circular on Fulfilling Relevant Work during the Period of the New Year's Day and Spring Festival in 2021.....	(9)
Decre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733).....	(11)
Provisions on Government Inspection Work.....	(12)
Decision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Unified Registration for Pledge of Movable Property and Rights.....	(14)
Opinions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Establishing and Improving Comprehensive Supervision System of Elderly Care Service and Promoting Its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15)
Guiding Opinions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Further Improving the Bad-faith Deterrent System and Building a Long-term Mechanism for Promoting Honesty.....	(20)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Measures for Formulating Provisions on Information Disclosure of Public Enterprises and Institutions.....	(24)
Measures for Formulating Provisions on Information Disclosure of Public Enterprises and Institutions.....	(24)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Building the Third Batch of Mass Entrepreneurship and Innovation Demonstration Bases.....	(26)
Official Reply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Approving the Establishment of a Key Development and Opening-up Experimental Zone in Tacheng of Xinjiang.....	(29)
Official Reply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Expanding the Scope of Kunshan Experimental Zone for Deepening Cross-Straits Industrial Cooperation.....	(30)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Transmitting and Issuing the Opinions of the Nation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and Other Departments on Accelerating the Development of Urban (Suburban) Railways in Metropolitan Areas.....	(30)
Opinions on Accelerating the Development of Urban (Suburban) Railways in Metropolitan Areas.....	(31)
Lette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Approving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Inter-ministry Joint Conference System for Youth Physical Education Work.....	(34)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Matters Concerning Comprehensive Administrative Law Enforcement in Transport.....	(36)
Decree of the Ministry of Justi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145).....	(38)
Decision of the Ministry of Justice on Amending the Rules for Notarization Procedures.....	(38)
Rules for Notarization Procedures.....	(39)
Decree of the Ministry of Veterans Affair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4).....	(48)
Decision of the Ministry of Veterans Affairs on Annuling and Invalidating a Batch of	

Policy Documents.....	(48)
Decree of the National Bureau of Statistic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31).....	(62)
Statistics Classification for Education, Training and Relevant Industries (2020).....	(62)
Decree of the National Religious Affairs Administration,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Ministry of Public Security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Ministry of Culture and Tourism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National Health Commiss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and the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No. 14).....	(74)
Measures for the Administration of Islamic Hajj Affairs.....	(74)
Opinions of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on Further Fulfilling the Work of Bond Issuance by Local Governments.....	(78)
Appointments and Removals Made by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80)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Edited and Publish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 O. Box 1741 Beijing, China Post Code:100017
Contact Tel: (010) 66012399
Domestic Distributor: Newspapers and Periodicals
Distribution Bureau of Beijing
Overseas Distributor: China International Book
Trading Corporation
Subscription: Post Offices Nationwide

Printed by the Printing House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Published on 10th, 20th, 30th of Each Month
International Journal No.: ISSN1004-3438
Domestic Journal No.: CN11-1611/D
Domestic Subscription No.: 2-2
Overseas Subscription No.: T311
Copy Rate: RMB 2.50 Yuan
Annual Subscription: RMB 90.00 Yuan

习近平致电代表党中央、国务院和中央军委 祝贺探月工程嫦娥五号任务取得圆满成功

贺 电

探月工程任务指挥部并参加嫦娥五号任务的全体同志：

欣闻探月工程嫦娥五号任务取得圆满成功，我代表党中央、国务院和中央军委，向你们致以热烈的祝贺和诚挚的问候！

嫦娥五号任务作为我国复杂度最高、技术跨度最大的航天系统工程，首次实现了我国地外天体采样返回。这是发挥新型举国体制优势攻坚克难取得的又一重大成就，标志着中国航天向前迈出的一大步，将为深化人类对月球成因和太阳系演化历史的科学认知作出贡献。对你们的卓越功勋，祖国和人民将永远铭记！

人类探索太空的步伐永无止境。希望你们大力弘扬追逐梦想、勇于探索、协同攻坚、合作共赢的探月精神，一步一个脚印开启星际探测新征程，为建设航天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再立新功，为人类和平利用太空、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作出更大的开拓性贡献！

习 近 平

2020年12月17日

（新华社北京2020年12月17日电）

国家主席习近平发表二〇二一年新年贺词

新年前夕，国家主席习近平通过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和互联网，发表了二〇二一年新年贺词。全文如下：

大家好！2021年的脚步越来越近，我在北京向大家致以新年的美好祝福！

2020年是极不平凡的一年。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我们以人民至上、生命至上诠释了人间大爱，用众志成城、坚忍不拔书写了抗

疫史诗。在共克时艰的日子里，有逆行出征的豪迈，有顽强不屈的坚守，有患难与共的担当，有英勇无畏的牺牲，有守望相助的感动。从白衣天使到人民子弟兵，从科研人员到社区工作者，从志愿者到工程建设者，从古稀老人到“90后”、“00后”青年一代，无数人以生命赴使命、用挚爱护苍生，将涓滴之力汇聚成磅礴伟力，构筑起守护生命的铜墙铁壁。一个个义无反顾的身影，

一次次心手相连的接力，一幕幕感人至深的场景，生动展示了伟大抗疫精神。平凡铸就伟大，英雄来自人民。每个人都了不起！向所有不幸感染的病患者表示慰问！向所有平凡的英雄致敬！我为伟大的祖国和人民而骄傲，为自强不息的民族精神而自豪！

艰难方显勇毅，磨砺始得玉成。我们克服疫情影响，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取得重大成果。“十三五”圆满收官，“十四五”全面擘画。新发展格局加快构建，高质量发展深入实施。我国在世界主要经济体中率先实现正增长，预计2020年国内生产总值迈上百万亿元新台阶。粮食生产喜获“十七连丰”。“天问一号”、“嫦娥五号”、“奋斗者”号等科学探测实现重大突破。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蓬勃展开。我们还抵御了严重洪涝灾害，广大军民不畏艰险，同心协力抗洪救灾，努力把损失降到了最低。我到13个省区市考察时欣喜看到，大家认真细致落实防疫措施，争分夺秒复工复产，全力以赴创新创造，神州大地自信自强、充满韧劲，一派只争朝夕、生机勃勃的景象。

2020年，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取得伟大历史性成就，决战脱贫攻坚取得决定性胜利。我们向深度贫困堡垒发起总攻，啃下了最难啃的“硬骨头”。历经8年，现行标准下近1亿农村贫困人口全部脱贫，832个贫困县全部摘帽。这些年，我去了全国14个集中连片特困地区，乡亲们愚公移山的干劲，广大扶贫干部倾情投入的奉献，时常浮现在脑海。我们还要咬定青山不放松，脚踏实地加油干，努力绘就乡村振兴的壮美画卷，朝着共同富裕的目标稳步前行。

今年，我们隆重庆祝深圳等经济特区建立

40周年、上海浦东开发开放30周年。置身春潮涌动的南海之滨、绚丽多姿的黄浦江畔，令人百感交集，先行先试变成了示范引领，探索创新成为了创新引领。改革开放创造了发展奇迹，今后还要以更大气魄深化改革、扩大开放，续写更多“春天的故事”。

大道不孤，天下一家。经历了一年来的风雨，我们比任何时候都更加深切体会到人类命运共同体的意义。我同国际上新老朋友进行了多次通话，出席了多场“云会议”，谈得最多的就是和衷共济、团结抗疫。疫情防控任重道远。世界各国人民要携起手来，风雨同舟，早日驱散疫情的阴霾，努力建设更加美好的地球家园。

2021年是中国共产党百年华诞。百年征程波澜壮阔，百年初心历久弥坚。从上海石库门到嘉兴南湖，一艘小小红船承载着人民的重托、民族的希望，越过急流险滩，穿过惊涛骇浪，成为领航中国行稳致远的巍巍巨轮。胸怀千秋伟业，恰是百年风华。我们秉持以人民为中心，永葆初心、牢记使命，乘风破浪、扬帆远航，一定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

站在“两个一百年”的历史交汇点，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即将开启。征途漫漫，惟有奋斗。我们通过奋斗，披荆斩棘，走过了万水千山。我们还要继续奋斗，勇往直前，创造更加灿烂的辉煌！

此时此刻，华灯初上，万家团圆。新年将至，惟愿山河锦绣、国泰民安！惟愿和顺致祥、幸福美满！

谢谢大家！

（新华社北京2020年12月31日电）

在全国政协新年茶话会上的讲话

(2020年12月31日)

习近平

同志们，朋友们：

在风雨兼程中，我们即将送别2020年，迎来2021年新年。很高兴在这里同大家欢聚一堂，辞旧迎新。

首先，我代表中共中央、国务院和中央军委，向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各人民团体，向全国广大工人、农民、知识分子、干部和各界人士，向人民解放军指战员、武警官兵、公安干警和消防救援队伍指战员，向香港特别行政区同胞、澳门特别行政区同胞、台湾同胞和海外侨胞，向关心和支持中国现代化建设的各国朋友，致以节日的问候和诚挚的祝福！大家新年好！

2020年，对中国人民来说是极不平凡的一年，对世界各国人民来说也是异乎寻常的一年。人类共同经历了一场惊心动魄的风险挑战，有乌云遮天、狂风骤雨，也有云开日出、美丽彩虹。

这一年，面对错综复杂的国际国内形势，我们统筹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战略全局和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团结带领全党全军全国各族人民披荆斩棘、攻坚克难，取得了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重大战略成果，战胜了严重洪涝灾害，实现了经济增长由负转正，完成了新时代脱贫攻坚目标任务、“十三五”时期目标任务，重大科技项目、重大工程建设捷报频传，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取得伟大历史成果。千百年来中华民族孜孜以求的小康梦想即将实现，解决困扰中华民族几千年的绝对贫困问题取得历史性成就。我们交出了一份人

民满意、世界瞩目的答卷，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向前迈出了新的一大步！

这一年，我们继续坚定不移推进改革开放，中央深改委部署的50个重点改革任务和其他75个改革任务基本完成，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完成143个改革任务，各方面出台268个改革方案。中共十八届三中全会召开7年多来，各方面共推出2485个改革方案。中共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的改革目标任务总体如期完成。

这一年，我们坚持“一国两制”方针，促进香港、澳门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我们坚持一个中国原则和“九二共识”，坚决维护台海和平稳定。我们秉持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顶住单边主义、保护主义、霸权主义逆流，推进中国特色大国外交，推动并参与国际抗疫合作，为全球抗击新冠肺炎疫情、促进和平与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

回顾这一年，征途充满艰辛，奋斗成果显著。这是中国共产党坚强领导的结果，是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万众一心、顽强拼搏的结果，是中国精神、中国力量的充分展现！事实再次证明，中国人民是伟大的人民、英勇的人民，一定能够继续创造令人刮目相看的人间奇迹！

同志们、朋友们！

一年来，人民政协坚持中国共产党对政协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团结和民主两大主题，履职尽责，凝心聚力，为党和国家事业发展作出重要贡献。新的一年，人民政协要再接再厉、团结奋

进，加强专门协商机构建设，把人民政协制度优势转化为国家治理效能，把各方面智慧和力量凝聚起来，形成海内外中华儿女心往一处想、劲往一处使的强大合力，不断巩固和发展大团结大联合局面。

同志们、朋友们！

即将到来的 2021 年，我们将隆重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制定和实施“十四五”规划，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我们还将迎来辛亥革命 110 周年。我们要深刻铭

记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为实现民族独立、人民解放和国家富强、人民幸福而奋斗的百年艰辛历程，发扬为民服务孺子牛、创新发展拓荒牛、艰苦奋斗老黄牛的精神，始终保持慎终如始、戒骄戒躁的清醒头脑，始终保持不畏艰险、锐意进取的奋斗韧劲，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上奋勇前进，以优异成绩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

谢谢大家。

（新华社北京 2020 年 12 月 31 日电）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 《关于做好 2021 年元旦春节期间有关工作的通知》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做好 2021 年元旦春节期间有关工作的通知》。全文如下：

2021 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是“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做好元旦春节期间各项工作十分重要。各地区各部门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统筹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节日期间各项工作，确保全国各族人民度过欢乐祥和的节日。经党中央、国务院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毫不松懈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坚持常态化精准防控和局部应急处置有机结合，克服麻痹思想、松劲心态，毫不放松抓好“外防输入、内防反弹”工作，减少“两节”期间人员流动和聚集，严防死守，确保不出现规模性输入和反弹。坚持“人”、“物”同防，规范做好直接接触进口物品人员的个人防护、日常监测和定期核酸检

测，对重点场所采取严格的环境监测和卫生措施，落实重点人群“应检尽检”。发挥发热门诊等“哨点”作用，强化“两节”期间医疗检验、院感控制、疫情处置等工作。加强健康教育，引导群众坚持科学佩戴口罩、保持社交距离、勤洗手等良好习惯。

二、用心用情关爱困难群众。按时足额发放社保待遇，切实做好兜底保障工作，把党和政府的温暖送到困难群众心坎上。畅通社会救助渠道，确保困难群众特别是受疫情影响困难群众“求助有门、受助及时”。适时启动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确保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水平不因物价上涨而降低。组织开展对困难老年人、孤儿、留守妇女和儿童、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残疾人、精神病人等特殊困难群体的走访慰问和关心关爱，确保他们有饭吃、有暖衣、有避寒场所。统筹做好救灾资金和物资调拨发放等工作，把受灾群众冷暖安危放在心上。以工程建设领域和劳动密集型加工制造及受疫情

影响严重的行业为重点，扎实开展根治欠薪冬季专项行动，确保农民工按时足额拿到工资。

三、着力满足群众节日消费需求。加强煤电油气运供需监测，做好能源保供稳价工作，保障人民群众温暖过冬。全面落实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和“菜篮子”市长负责制，加强肉类、蔬菜等重要储备商品管理，确保粮油肉蛋菜果奶等重要商品市场供应和价格平稳运行。根据节日特点组织开展产销衔接，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消费需求。加强食品安全监管、产品质量监管、价格监管，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在全国范围内广泛开展“我们的中国梦”——文化进万家活动，围绕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创作推出一批人民群众喜闻乐见的高质量文化艺术产品，唱响主旋律，传播正能量，更好满足群众精神文化需求。倡导健康向上的网上网下节日文化活动。加强文化和旅游市场执法，引导推进文明旅游。

四、努力保障群众平安有序出行。抓紧抓实抓细常态化客运疫情防控工作，严格落实通风消毒、体温检测、客座率控制、乘客信息登记等措施。鼓励用人单位结合工作需要和职工意愿，统筹安排休假，引导错峰出行。增强运力供给，优化运力配置，满足旅客出行需求。做好多种运输方式接续接驳，畅通旅客出行“最先和最后一公里”。加强改进春运售票组织工作，增配自动检票机、安检仪，设置急客绿色通道，进一步提升进站安检效率。完善健康码、电子客票等使用，保障老年人等特殊群体在智能化条件下的出行服务。严格落实春节假期免收小型客车通行费政策，做好道路疏堵保畅工作，保障运输通道便捷高效通行。制定和完善应急预案，及时疏散滞留旅客。严管“两客一危一货一面”等重点车辆，严查“三超一疲劳”等严重违法行为，确保群众

安全出行。

五、坚持底线思维扎实抓好安全生产。树牢安全发展理念，把安全生产摆到重要位置，层层压实责任，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突出抓好高危行业领域风险管控，坚决治理高风险煤矿，深入排查危化品重大隐患，严格落实重大危险源安全包保责任制，严厉打击烟花爆竹违法生产、无证销售、超量储存、违规燃放等行为，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深化建筑施工、工贸、民爆、城市燃气等安全整治，深入开展大型商业综合体、宾馆饭店、歌舞娱乐和城中村、门店房、“多合一”等高危场所火灾防控，加强旅游景区和客运索道、游乐设施等隐患排查，严格跨年夜、焰火晚会、游园庙会等大型活动安全审批和人流监控。加强对低温雨雪冰冻等极端灾害天气和森林火险的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

六、全力维护社会大局稳定。密切关注疫情防控常态化条件下影响社会稳定的突出问题，推动落实属地管理责任、源头稳控措施和多元化解机制，把各类不稳定因素和群体性事件苗头解决在萌芽、化解在基层。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加强对偏远农村、城乡结合部、城中村等社会治安重点地区、重点部位以及各类社会治安突出问题的排查整治，深入打击暴力恐怖、涉枪涉爆、个人极端暴力、电信网络诈骗、侵犯公民个人信息、侵害未成年人和盗抢骗、黄赌毒、食药环等违法犯罪，维护社会良好秩序。加强社会面整体防控，落实公安武警联勤巡逻，强化重点目标、重要基础设施、人员密集场所的安全防范，加强枪支弹药、管制刀具等的安全监管，及时消除治安隐患。

七、倡导勤俭节约文明过节新风尚。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特别是制止餐饮浪费行为的重要指示精神，抓住“两节”这一特殊时间节点，有针对性加强宣传教

育，在全社会营造浪费可耻、节约光荣的氛围。坚决抵制大操大办、铺张浪费、高额彩礼、厚葬薄养、不文明祭扫等不良习俗，摒弃婚丧嫁娶陋习，倡导树立文明新风。引导餐饮消费者使用公勺公筷、实行聚餐分餐制、减少使用一次性餐具。自觉抵制餐饮浪费，引导消费者适量点餐，开展“光盘行动”，杜绝“舌尖上的浪费”。加强健康安全和生态保护宣传教育，严格执行长江禁捕和禁止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交易有关要求，革除滥食野生动物的陋习。

八、坚持不懈推进正风肃纪。坚持纠“四风”和树新风并举，营造风清气正的节日氛围。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严明廉洁过节各项纪律要求，坚决整治违反规定发放津贴、补贴、奖金和实物问题，着力纠正以反“四风”为名取消干部职工正常福利问题。紧盯节日期间违规收送礼品礼金、公款吃喝、大办婚丧喜庆等享乐奢靡突出问题，精准监督、靶向发力。对不吃公款吃老板、收受私企老板礼品礼金、私车公养等隐形变异问题露头就打、深挖细查。坚决纠正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民生保障、帮扶救助、安全生产、政务服务、维护社会稳定、疫情防控、灾害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等方面不担当、不作为、乱作为、假作为等问题，着力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不正之风。严肃查处随意

向下派任务、要材料要报表、扎堆调研和随意要求干部“24小时在岗”等给基层造成严重负担的形式主义问题。严明换届纪律要求，加大对拉票贿选、跑官要官、说情打招呼等行为的监督查处力度。坚持严管厚爱结合、激励约束并重，持续推动激励干部担当作为的具体措施落细落实，加大对基层干部特别是战斗在脱贫攻坚一线同志的关心关爱力度，做好对“共和国勋章”、国家荣誉称号获得者和因公去世干部家属走访慰问、照顾救助和长期帮扶工作，加强党内激励关怀帮扶，使党员、干部等深切感受到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的关怀和温暖。

九、认真负责做好应急值守工作。落实岗位责任制，严格执行24小时专人值班和领导干部在岗带班、外出报备制度，确保节日期间各项工作正常运转。遇有重要紧急情况特别是新冠肺炎疫情突发情况，要第一时间请示报告并及时采取应对处置措施。完善应急预案，强化应急演练，做好应急准备，确保第一时间响应、快速高效处置。直接服务群众的单位，要安排好节日期间值班执勤并保证服务质量。

各地区各部门要增强“四个意识”，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周密部署安排，确保本通知精神落到实处。

（新华社北京2020年12月24日电）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33 号

《政府督查工作条例》已经2020年12月1日国务院第116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2月1日起施行。

总 理 李克强

2020年12月26日

政府督查工作条例

第一条 为了加强和规范政府督查工作，保障政令畅通，提高行政效能，推进廉政建设，健全行政监督制度，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政府督查，是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在法定职权范围内根据工作需要组织开展的监督检查。

第三条 政府督查工作应当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以人民为中心，服务大局、实事求是，推进依法行政，推动政策落实和问题解决，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

第四条 政府督查内容包括：

- (一) 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落实情况；
- (二) 上级和本级人民政府重要工作部署落实情况；
- (三) 督查对象法定职责履行情况；
- (四) 本级人民政府所属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的行政效能。

第五条 政府督查对象包括：

- (一) 本级人民政府所属部门；
 - (二) 下级人民政府及其所属部门；
 - (三) 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
 - (四) 受行政机关委托管理公共事务的组织。
- 上级人民政府可以对下一级人民政府及其所属部门开展督查，必要时可以对所辖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所属部门开展督查。

第六条 国务院办公厅指导全国政府督查工作，组织实施国务院督查工作。国务院办公厅督查机构承担国务院督查有关具体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督查机构组织实施本级人民政府督查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督

查机构设置的形式和规格，按照机构编制管理有关规定办理。

国务院办公厅督查机构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督查机构统称政府督查机构。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指定所属部门按照指定的事项、范围、职责、期限开展政府督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所属部门未经本级人民政府指定，不得开展政府督查。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工作需要，可以派出督查组。督查组按照本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督查事项、范围、职责、期限开展政府督查。督查组对本级人民政府负责。

督查组实行组长负责制，组长由本级人民政府确定。

可以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政府参事和专家学者等参加督查组。

第九条 督查人员应当具备与其从事的督查工作相适应的政治素质、工作作风、专业知识、业务能力和法律素养，遵守宪法和法律，忠于职守、秉公持正，清正廉洁、保守秘密，自觉接受监督。

政府督查机构应当对督查人员进行政治、理论和业务培训。

第十条 政府督查机构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费用，应当列入本级预算。

第十一条 政府督查机构根据本级人民政府的决定或者本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在职权范围内作出的指令，确定督查事项。

政府督查机构根据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上级和本级人民政府重要工作部署，以及

掌握的线索，可以提出督查工作建议，经本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批准后，确定督查事项。

第十二条 政府督查可以采取以下方式：

- (一) 要求督查对象自查、说明情况；
- (二) 听取督查对象汇报；
- (三) 开展检查、访谈、暗访；
- (四) 组织座谈、听证、统计、评估；
- (五) 调阅、复制与督查事项有关的资料；
- (六) 通过信函、电话、媒体等渠道收集线索；
- (七) 约谈督查对象负责人或者相关责任人；
- (八) 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开展“互联网+督查”。

第十三条 政府督查工作需要协助的，有关行政机关应当在职权范围内予以协助。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组织开展综合督查、专项督查、事件调查、日常督办、线索核查等政府督查工作。

第十五条 开展政府督查工作应当制定督查方案，明确督查内容、对象和范围；应当严格控制督查频次和时限，科学运用督查方式，严肃督查纪律，提前培训督查人员。

政府督查工作应当严格执行督查方案，不得随意扩大督查范围、变更督查对象和内容，不得干预督查对象的正常工作，严禁重复督查、多头督查、越权督查。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在政府督查工作结束后应当作出督查结论。与督查对象有关的督查结论应当向督查对象反馈。

督查结论应当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客观公正。

第十七条 督查对象对督查结论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该督查结论之日起 30 日内，向作出该督查结论的人民政府申请复核。收到申请的人民政府应当在 30 日内作出复核决定。参与作出

督查结论的工作人员在复核中应当回避。

第十八条 对于督查结论中要求整改的事项，督查对象应当按要求整改。政府督查机构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对整改情况进行核查。

第十九条 政府督查机构可以根据督查结论，提出改变或者撤销本级或者下级人民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不适当的决定、命令等规范性文件的建议，报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

第二十条 政府督查机构可以针对督查结论中反映的突出问题开展调查研究，真实准确地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报告调查研究情况。

第二十一条 政府督查机构可以根据督查结论或者整改核查结果，提出对督查对象依法依规进行表扬、激励、批评等建议，经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批准后组织实施。

政府督查机构可以根据督查结论或者整改核查结果，提出对督查对象依法依规追究责任的建议，经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批准后，交有权机关调查处理。

第二十二条 政府督查应当加强与行政执法监督、备案审查监督等的协调衔接。

第二十三条 督查工作中发现公职人员涉嫌贪污贿赂、失职渎职等职务违法或者职务犯罪的问题线索，政府督查机构应当移送监察机关，由监察机关依法调查处置；发现涉嫌其他犯罪的问题线索，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二十四条 政府督查机构及督查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泄露督查过程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或者违反廉政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依规给予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 督查对象及其工作人员不得阻

碍督查工作，不得隐瞒实情、弄虚作假，不得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有上述情形的，由政府督查机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第二十六条 对督查人员或者提供线索、反映情况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威胁、打击、报复、陷

害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开展的其他监督检查，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条例自 2021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国务院关于实施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的决定

国发〔2020〕18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提高动产和权利担保融资效率，优化营商环境，促进金融更好服务实体经济，现作出如下决定：

一、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施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

二、纳入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范围的担保类型包括：

（一）生产设备、原材料、半成品、产品抵押；

（二）应收账款质押；

（三）存款单、仓单、提单质押；

（四）融资租赁；

（五）保理；

（六）所有权保留；

（七）其他可以登记的动产和权利担保，但机动车抵押、船舶抵押、航空器抵押、债券质押、基金份额质押、股权质押、知识产权中的财产权质押除外。

三、纳入统一登记范围的动产和权利担保，由当事人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以下简称

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自主办理登记，并对登记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登记机构不对登记内容进行实质审查。

四、中国人民银行要加强对征信中心的督促指导。征信中心具体承担服务性登记工作，不得开展事前审批性登记。征信中心要做好系统建设和维护工作，保障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建立高效运转的服务体系，不断提高服务效率和质量。

五、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不再承担“管理动产抵押物登记”职责。中国人民银行负责制定生产设备、原材料、半成品、产品抵押和应收账款质押统一登记制度，推进登记服务便利化。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应当明确生产设备、原材料、半成品、产品抵押登记的过渡安排，妥善做好存量信息的查询、变更、注销服务和数据移交工作，确保有关工作的连续性、稳定性、有效性。

各地区、各相关部门要相互协作、密切配合，认真落实本决定部署的各项工作，努力优化营商环境。

国务院

2020 年 12 月 22 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建立健全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制度 促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国办发〔2020〕4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发展养老服务，着力构建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取得明显成效。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快形成高效规范、公平竞争的养老服务统一市场，建立健全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制度，坚持公正监管、规范执法，不断优化营商环境，引导和激励养老服务机构诚信守法经营、积极转型升级、持续优化服务，更好适应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要求，更好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养老服务需求，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明确监管重点

(一) 加强质量安全监管。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原则，引导养老服务机构（包括养老机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机构的认定办法由民政部另行制定）立足长期安全运营，落实安全责任，主动防范消除本机构在建筑、消防、食品、医疗卫生等方面的安全风险和隐患。民政部门会同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加强养老服务机构建筑使用安全检查，及时发现安全隐患，督促养老服务机构采取修缮、更换等措施整改消除。民政部门会同消防救援机构、住房城乡建设等有关部门抓好养老服务机构消防安全整治，摸清消防安全状况，建立隐

患、整改、责任“三个清单”，对重大火灾隐患要提请政府挂牌督办、推动整改。督促指导养老服务机构落实食品安全责任，加强食品安全日常监督管理，开展养老服务机构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加强对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依法执业医疗，服务质量安全，采购和使用药品、耗材、医疗器械等相关产品的监督管理。

(二) 加强从业人员监管。引导从业人员（包括养老服务机构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管理人员以及养老护理员等相关人员）自觉养成良好品行、掌握专业技能，提升服务质量和水平。养老服务机构应当制定员工守则，定期组织从业人员进行职业道德教育培训，提升从业人员职业道德水平。养老服务机构中从事医疗护理、康复治疗、消防管理等服务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具备相关资格。加强养老护理员岗前职业技能培训及岗位职业技能提升培训，积极开展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加强院校内老年服务与管理人才培养，实施职业技能水平评价。严格末端监督执法，依法依规加强对有关培训评价组织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监管，防止出现乱培训、滥发证现象。依法依规从严惩处养老服务机构欺老、虐老等侵害老年人合法权益的行为，对相关责任人实行业禁入措施。

(三) 加强涉及资金监管。引导养老服务机构以合法合规方式筹集和使用养老服务涉及资金。加强对养老服务机构申领使用政府提供的建

设运营补贴资金的监督管理，定期对养老服务机构申领使用补贴资金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抽查、核查，依法打击以虚报冒领等方式骗取补贴资金的行为。加大对涉及使用财政资金的养老服务重点建设项目实施过程的真实性、合法性、效益性跟踪审计问效力度。加强对政府购买养老服务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弄虚作假、挤占挪用等违法违规行为。加大对养老机构医保基金使用情况的监督管理力度，保障医保基金安全。加强对养老服务机构预收服务费用的规范管理。加强对金融机构开展养老服务领域金融产品、服务方式创新的监管。加大对以养老服务为名非法集资的风险排查力度，做好政策宣传和风险提示，依法打击养老服务机构以养老服务为名的非法集资活动。

（四）加强运营秩序监管。引导养老服务机构不断优化内部管理、规范服务行为，合理规避风险、妥善处置纠纷。养老机构应当在各出入口、接待大厅、值班室、楼道、食堂等公共场所和部位安装视频监控。养老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档案，妥善保管异常事件报告、紧急呼叫记录、值班记录、交接班记录、门卫记录、视频监控记录等原始资料。严禁利用养老服务机构设施和场地开展与养老服务无关的活动，依法查处向老年人欺诈销售各类产品和服务的违法行为。依法查处养老服务设施用地单位未经批准改变规划确定的土地用途，以及非营利性养老服务机构擅自转让、出租、抵押划拨土地使用权的行为。指导养老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当事方协议约定提供服务，建立纠纷协商调解机制，引导老年人及其代理人依法维权。完善养老服务市场主体退出机制，指导退出的养老服务机构妥善做好老年人的服务协议解除、安置等工作，切实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加强对民办非营利性养老服务机构退出财产处置的监管，防止因关联关系、利益

输送、内部人控制等造成财产损失或者转移。依法打击无证无照从事养老服务的行为，对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养老服务经营活动的，按照《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的有关规定查处；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服务机构名义开展养老服务活动的，由民政部门依法查处；未经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登记，擅自以事业单位法人名义开展养老服务活动的，由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给予行政处罚。

（五）加强突发事件应对。引导养老服务机构增强风险防范意识和应对处置能力，尽可能减少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失。建立完善养老服务机构突发事件的预防与应急准备、监测与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事后恢复与重建等工作机制。养老服务机构要依法制定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在场所内配备报警装置和必要的应急救援设备、设施，开展有关突发事件应急知识的宣传普及活动和必要的应急演练。养老服务机构要全面落实传染病疫情防控要求，坚持预防为主，指导老年人做好个人防护。养老服务机构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传染病暴发或者流行、不明原因的群体性疾病、重大食物中毒事件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等相关要求，向所在地县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民政部门报告，并在有关部门和机构指导下采取卫生处理、隔离等预防控制措施。养老服务机构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应当依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相关要求，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和民政部门报告。

二、落实监管责任

（六）强化政府主导责任。优化政府职责体系，深化养老服务领域“放管服”改革，充分发挥政府在制度建设、行业规划、行政执法等方面

的主导作用。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最大限度减少不必要的行政执法事项。各相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依法履行业务指导和监管职责，实行清单式监管，明确监管事项、监管措施、监管依据、监管流程，监管结果要及时、准确、规范向社会公开。

(七) 压实机构主体责任。养老服务机构要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符合条件的要按照应建尽建原则及时建立党组织，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养老服务机构对依法登记、备案承诺、履约服务、质量安全、应急管理、消防安全等承担主体责任，其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养老服务机构应当不断提高养老服务、安全管理、风险防控、纠纷解决的能力和水平。

(八) 发挥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作用。养老服务领域行业组织要积极推行行业信用承诺制度，健全行业自律规约，规范会员生产和经营行为，加强会员信用管理，推动行业自律体系建设；制定行业职业道德准则，规范从业人员职业行为，积极协调解决养老服务纠纷。加大养老服务领域信息公开力度，建立养老服务质量信息公开清单制度，督促养老服务机构通过书面告知、在机构显要位置设置公示栏等方式，主动公开其基本信息、规章制度、服务项目、收费标准等事项，畅通群众监督渠道。优化养老服务投诉举报受理流程，实现“民政牵头、归口负责”。坚持正面宣传和舆论监督相结合，宣传报道应实事求是、表述严谨，对捏造事实、制造谣言、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依法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三、创新监管方式

(九) 加强协同监管。健全各部门协调配合机制，实现违法线索互联、监管标准互通、处理结果互认，避免多头多层重复执法，切实减轻养老服务机构和从业人员负担。民政部门在监督检

查中发现养老服务机构存在建筑、消防、食品、医疗卫生、环境保护、特种设备等方面安全隐患，应当立即督促养老服务机构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书面告知相关部门；对安全隐患突出或者情况紧急需要立即处置的，应当依法责令养老服务机构停业整顿或者采取紧急措施处置，并通知相关部门到场处理；对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或者行政强制执行的，应当通知具备相应执法权限的部门或者申请人民法院依法处理。探索乡镇综合执法有效形式，将养老服务综合监管纳入由省级政府统一制定的赋权清单，建立健全乡镇政府与县级执法部门的协作机制。建立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省级相关部门要制定养老服务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结合监管特点和需要，制定完善抽查工作细则，就抽查比例和频次、抽查方式、检查内容、检查流程等事项作出规定；统筹建立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必要时可以吸纳检测机构、科研院所等参与。

(十)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引导养老服务机构诚信守法经营。以加强信用监管为着力点，创新监管理念、监管制度和监管方式，建立健全贯穿养老服务机构全生命周期的新型监管机制。建立养老机构备案信用承诺制度，推动形成标准公开、规则公平、预期明确、各负其责的治理模式。备案申请人应当就养老机构按照建筑、消防、食品、医疗卫生等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标准开展服务活动提交书面承诺并向社会公开，将书面承诺履约情况记入信用记录；对违反承诺的，依法依规实施惩戒。全面建立养老服务市场主体信用记录，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标识，整合形成完整的市场主体信用记录，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或中国政府网及相关部门门户网站等渠道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开，实现对违法失信行为信息的在线披露和信息共享。探索开展养老机构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相关部门要将“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评价结果相结合，根据养老机构信用等级高低采取差异化监管措施。

(十一) 加强信息共享。大力推行“互联网+监管”，充分运用大数据等新技术手段，实现监管规范化、精准化、智能化，减少人为因素，实现公正监管，减少对监管对象的扰动。统筹运用养老服务领域政务数据资源和社会数据资源，推进数据统一和开放共享。民政部门要依托“金民工程”，及时采集养老机构基本信息、服务质量、运营情况、安全管理、补贴发放，以及养老护理员等从业人员职业技能等级、从业经历、职业信用等数据信息，形成养老机构组织信息基本数据集和养老从业人员基本数据集。卫生健康部门要依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老年人健康管理项目，及时采集老年人健康管理信息，形成健康档案基本数据集。各部门要将涉及老年人相关信息向国家人口基础信息库汇聚，公安部门要依托国家人口基础信息库，形成老年人基本信息数据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依托社会保障卡应用推广工作，实现老年人社会保障信息在养老服务领域共享复用。加强养老机构信息联动机制，有关部门要将养老机构登记、备案、抽查检查结果、行政处罚、奖惩情况等信息，按照经营性质分别在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事业单位在线网进行公示，形成养老服务主体登记和行政监管基本数据集。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和国家“互联网+监管”系统推进有关基本数据集共享，推动技术对接、数据汇聚和多场景使用，实现跨地区互通互认、信息一站式查询和综合监管“一张网”。

(十二) 发挥标准规范引领作用。建立健全养老服务标准和评价体系，实施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安全基本规范等标准，引领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养老服务设施应严格执行国家工程建设技术标准规范。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的，应当遵守《养老机构医务室基本标准（试行）》等相关要求。加快完善居家上门服务规范，提高社区养老设施设备配置和服务标准化水平。健全养老服务标准化组织体系，推进民政部门组建养老服务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加快研究制定养老服务质量、安全基本规范等方面地方标准。推动建立政府主导制定的标准与市场主体制定的标准协同发展、协调配套的新型标准体系，鼓励行业组织等社会团体制定发布养老服务和产品的团体标准，鼓励养老机构制定具有竞争力的企业标准，向高品质、多样化升级，助力培育养老服务新业态。

四、加强保障和落实

(十三) 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党对养老服务工作的全面领导，把党的领导贯穿到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全过程。各地区、各相关部门要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相关决策部署，按照本意见提出的各项措施和要求，制定配套措施，科学配置监管资源、统筹部署抓好落实。依托养老服务部际联席会议制度加强部门统筹协调，民政部要会同有关部门跟踪了解、督促检查本意见落实情况，确保各项措施落地见效。

(十四) 提升执法水平。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强化对行政执法权力的制约和监督。加强行政执法人员业务培训，规范执法检查、立案、调查、审查、决定等程序和行为，提高行政执法人员的业务能力和执法水平。推动人财物等监管资源向基层下沉，加强依法履职所需的技术、设备、经费等方面的保障，推进执法装备标准化建设，提高现代科技手段在执法办案中的应

用水平。

(十五) 加大宣传力度。按照“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要求,积极开展养老服务法治宣传教育。加强舆论引导,把推动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工作与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和实现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相结合,积极营造敬老、爱老、助老社会氛围。各地区各部门要通过多种途径、采取多

种形式宣传监管职责、措施、工作进展情况和成效,鼓励和引导全社会参与,推动形成关心、支持养老服务综合监管、促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良好氛围。

附件:养老服务综合监管相关部门职责分工

国务院办公厅

2020年11月26日

附件

养老服务综合监管相关部门职责分工

发展改革部门依法负责对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的养老服务项目建设资金实施管理,对普惠性养老项目实施评估。

教育部门依照权限负责管理监督考核院校内(技工院校除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实施。

公安部门依法负责查处扰乱养老服务机构工作秩序,故意伤害、虐待老年人等侵犯老年人人身权利,以及以养老服务为名实施非法集资和诈骗等侵犯老年人财产权利的违法犯罪行为。加强人口管理信息的共享应用,提升行业监管能力和服务管理效率。

民政部门依法负责对养老服务机构服务质量、安全、运营的监督管理,推进养老服务标准化体系建设,开展养老服务机构信用监管,以及对社会服务机构性质的养老服务机构和养老服务领域行业组织的登记管理和业务指导监督工作。

财政部门负责会同发展改革部门、民政部门依法对养老服务机构建设补贴和运营补贴资金使用情况、政府购买养老服务进行监督管理。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依法负责会同民政部建立完善养老护理员国家职业技能标准,依照职责权限做好院校外和技工院校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的监督管理。推动社会保障卡在养老服务领域应用,加强老年人社会保障公共服务的信息共享。

自然资源部门依法负责对养老服务机构规划用地等进行监督检查。

生态环境部门依法负责对养老服务机构环境影响评价的审批或者备案,对养老服务机构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依法负责对养老服务设施工程建设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依法负责养老服务设施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执行监督。

卫生健康部门依法负责养老机构设立医疗机构的审批或者备案,对医疗机构的执业活动和医疗卫生服务质量进行监督管理。依法负责指导养老服务机构聚集性传染病处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和应急工作。依法负责采集、汇聚、存储、应用、共享老年人基本健康医疗数据。

应急管理部门负责按程序提请本级安全生产委员会将养老服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纳入对本级政府有关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年度安全生产考核。消防救援机构依法负责对养老服务机构实施消防监督检查。

审计部门依法负责对财政资金的使用情况、政府购买养老服务进行监督检查。

市场监管部门依法负责查处养老服务机构不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和不按规定明码标价等价格违法行为，推动养老服务标准化工作，对营利性养老机构进行登记管理，对养老服务机构的特种设备安全、食品安全进行监督检查。

医疗保障部门依法负责对纳入医保定点的养

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医保基金的使用进行监督管理。

银保监会依法负责对银行业、保险业金融机构参与养老服务市场相关行为进行监督管理。指导和督促银行、保险机构做好对涉嫌非法集资风险的排查。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依法负责对公办养老机构进行登记管理。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 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

国办发〔2020〕4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诚信建设的要求，认真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相关规定，进一步明确信用信息范围，依法依规实施失信惩戒，完善失信主体信用修复机制，提高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法治化、规范化水平，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遵循法治轨道，着力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按照依法依规、保护权益、审慎适度、清单管理的总体思路，进一步规范和健全失信行为认定、记录、归集、共享、公开、惩戒和信用修复等机制，推动社会信用体系迈入高质量发展的新阶段，更好发挥社会信用体系在支撑“放管服”改革和政府职能转变、营造公平诚信的市场环境和社会环境等方面的积极作用。

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推进和实践探索中，要把握好以下重要原则：一是严格依法依规，失信行为记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认定和失信惩戒等事关个人、企业等各类主体切身利益，必须严格在法治轨道内运行。二是准确界定范围，准确界定信用信息和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认定范围，合理把握失信惩戒措施，坚决防止不当使用甚至滥用。三是确保过惩相当，按照失信行为发生的领域、情节轻重、影响程度等，严格依法分别实施不同类型、不同力度的惩戒措施，切实保护信用主体合法权益。四是借鉴国际经验，既立足我国国情，又充分参考国际惯例，在社会关注度高、认识尚不统一的领域慎重推进信用体系建设，推动相关措施与国际接轨。

二、科学界定公共信用信息纳入范围和程序

(一)明确界定公共信用信息范围。将行政机关及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等（以下统称行政机关）掌握的特定行为信息纳入公共信用信息，必须严格以法律、法规或者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为依据，并实行目

录制管理。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部际联席会议（以下简称部际联席会议）牵头单位会同有关部门依法依规编制并定期更新全国公共信用信息基础目录，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和其他有关部门可依法依规提出拟纳入目录信息的建议，部际联席会议牵头单位梳理汇总目录，征求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相关市场主体、行业协会商会、法律服务机构、专家学者和社会公众意见，提请部际联席会议审定后向社会公布并组织实施。各地可依据地方性法规，参照全国公共信用信息基础目录的制定程序，制定适用于本地的公共信用信息补充目录。

（二）严格规范失信行为认定依据。行政机关认定失信行为必须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为依据。可认定失信行为的依据包括：生效的司法裁判文书和仲裁文书、行政处罚和行政裁决等行政行为决定文书，以及法律、法规或者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规定可作为失信行为认定依据的其他文书。行政机关认定失信行为后应当如实记录失信信息。

三、规范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公开范围和程序

（三）规范公共信用信息共享范围和程序。公共信用信息是否可共享及在何种范围内共享，应当根据合法、必要原则确定，并在编制公共信用信息目录时一并明确。完善信息共享机制，推动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及相关部门信用信息系统实现互联互通、数据共享，对于可共享数据要明确采集部门，做到“一口采集、充分共享”。

（四）依法依规确定公共信用信息公开范围。公共信用信息是否可公开应当根据合法、必要原则确定，并在编制公共信用信息目录时一并明确。公共信用信息公开不得侵犯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公开个人相关信息的，必须有明确的法律、法规或者国

务院决定、命令作为依据或经本人同意，并进行必要脱敏处理。

（五）加强对公共信用信息公开渠道的统筹管理。公共信用信息的认定部门应当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或其他有关规定，在本部门门户网站、本级政府门户网站或其他指定的网站公开相关信息。“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要按照有关规定，将所归集的应当公开的公共信用信息进行统一公开，并与公共信用信息认定部门公开的内容、期限保持一致。

四、规范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认定标准和程序

（六）严格限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设列领域范围。设列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领域，必须以法律、法规或者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为依据，任何部门（单位）不得擅自增加或扩展。设列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范围，严格按照《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规定，限制为严重危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严重破坏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和社会正常秩序、拒不履行法定义务严重影响司法机关和行政机关公信力、拒不履行国防义务等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责任主体。

（七）严格规范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认定标准。在全国范围内实施的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制度，其名单认定标准应当以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形式确定，暂不具备条件的可由该领域主管（监管）部门以部门规章形式确定，认定标准应当充分征求部际联席会议牵头单位及其他有关部门、相关市场主体、行业协会商会、法律服务机构、专家学者和社会公众意见，公开征求意见期限不少于30日。认定标准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及该领域主管（监管）部门指定的网站公开。认定标准应当一并明确名单移出条件、程序以及救济措施。认定标准制定部

门应当定期组织对标准执行效果进行第三方评估并及时修订。仅在地方范围内实施的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制度，其名单认定标准应当由地方性法规规定。

(八) 严格履行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认定程序。行政机关在作出认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决定的事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提出异议的，应当予以核实并在规定时限内反馈结果。将市场主体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应当由认定部门依托相应的行政决定文书，载明事由、依据、失信惩戒措施提示、移出条件和程序以及救济措施等，必要时也可由认定部门单独制作认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决定文书。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原则上应当由县级以上（含县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相关标准认定，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依法依规开展失信惩戒

(九) 依法依规确定失信惩戒措施。对失信主体采取减损权益或增加义务的惩戒措施，必须基于具体的失信行为事实，直接援引法律、法规或者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为依据，并实行清单制管理。部际联席会议牵头单位会同有关部门依法依规编制并定期更新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和其他有关部门可依法依规提出拟纳入清单失信惩戒措施的建议，部际联席会议牵头单位梳理汇总清单，征求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相关市场主体、行业协会商会、法律服务机构、专家学者和社会公众意见，提请部际联席会议审定后向社会公布并组织实施。各地可依据地方性法规，参照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的制定程序，制定适用于本地的失信惩戒措施补充清单。任何部门（单位）不得强制要求金融机构、信用服务机构、行业协会商会、新闻媒体等惩戒失信主体。

(十) 确保过惩相当。按照合法、关联、比例原则，依照失信惩戒措施清单，根据失信行为的性质和严重程度，采取轻重适度的惩戒措施，防止小过重惩。任何部门（单位）不得以现行规定对失信行为惩戒力度不足为由，在法律、法规或者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规定外增设惩戒措施或在法定惩戒标准上加重惩戒。

六、健全和完善信用修复机制

(十一) 建立健全信用修复配套机制。相关行业主管（监管）部门应当建立有利于自我纠错、主动自新的信用修复机制。除法律、法规和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明确规定不可修复的失信信息外，失信主体按要求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的，均可申请信用修复。相关部门（单位）应当制定信用修复的具体规定，明确修复方式和程序。符合修复条件的，要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将其移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终止共享公开相关失信信息，或者对相关失信信息进行标注、屏蔽或删除。

(十二) 提高信用修复效率。加强信用修复信息共享，加快建立完善协同联动、“一网通办”机制，切实解决“信用修复难”问题。相关行业主管（监管）部门以及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信用中国”网站应当明确专门人员负责信用修复工作，在规定时限内办结符合条件的信用修复申请，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申请信用修复的主体收取费用。

七、加强信息安全和隐私保护

(十三) 加强信用信息安全管理。各级公共信用信息系统要按照保护市场主体权益的要求，明确信息查询使用权限和程序，建立完善信息查询使用登记和审查制度，防止信息泄露，对故意或因工作失误泄露信息的，要依法依规严格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严肃查处泄露、篡改、毁损、窃取信用信息或利用信用信息谋私等行为，

严厉打击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名义非法收集、买卖信用信息的违法行为。

(十四) 加大个人隐私保护力度。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最小化原则,严格按照公共信用信息目录收集使用个人信息,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并经本人同意,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授权、强制授权或一次授权终身收集使用个人信息。加大对非法获取、传播、利用以及泄露、篡改、毁损、窃取、出售个人信息等行为的查处力度。相关部门要对金融机构、征信机构、互联网企业、大数据企业、移动应用程序运营企业实施重点监管,严格规范其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和公开个人信息等行为。

八、着力加强信用法治建设

(十五) 加快推动信用法律法规建设。坚持遵循法治轨道,加快研究推进社会信用方面法律法规的立法进程,理顺失信惩戒与行政管理措施的关系,夯实法治基础。现行法律、法规对失信行为惩戒力度不足、确有必要加大惩戒力度的,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应当及时提出修法建议,确保失信惩戒严格依法依规开展。

(十六) 严格依法依规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依法依规严格规范信用信息采集、共享、公开范围,严格规范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认定、失信惩戒和信用修复工作,确保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各项工作在法治轨道运行。对未成年人失信行为、受自然灾害或疫情等不可抗力影响导致的失信行为以及非主观故意、轻微失信行为,应宽容审慎进行认定、记录和惩戒。坚决查处和打击各类侵权行为,依法依规保护信用信息安全、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依法依规保护各类信用主体合法权

益。

九、加强组织实施保障

落实主体责任。各行业主管(监管)部门要切实履行本行业信用监管主体责任,依法依规做好失信行为认定、记录、归集、共享、公开、惩戒和信用修复等工作,部际联席会议牵头单位要协调司法机关以及其他已获明确授权的责任单位做好相关工作。地方各级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单位要切实履行统筹协调职责,对本区域内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加强规范指导。

强化追责问责。对在公共信用信息目录外违法违规记录、共享、公开信用信息,在失信惩戒措施清单外违法违规实施惩戒措施,以及不按标准和程序擅自认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未按规定及时办理信用修复等行为,要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加强宣传解读。鼓励各类媒体积极开展诚信宣传教育,深入报道诚实守信的先进典型,对失信行为和事件开展建设性舆论监督,倡导诚实守信。充分发挥有关部门、行业协会商会、专家学者、新闻媒体等作用,及时阐释和解读信用政策,积极回应各界关切,强化正面引导,营造良好舆论环境。

把握时间节点。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按照本意见要求,对已经出台的失信行为认定、记录、归集、共享、公开、惩戒和信用修复等措施进行梳理评估,对不符合本意见要求的要及时规范。对有明确依据可继续保留的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制度设置过渡期,在2021年底前按本意见要求对需要调整的名单认定标准和程序进行更新,过渡期后与本意见要求不符的一律废止。

国务院办公厅

2020年12月7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规定制定办法》的通知

国办发〔2020〕5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规定制定办法》已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办公厅

2020年12月7日

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规定制定办法

第一条 为了建立健全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制度，深入推进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加强对公共企事业单位的监督管理，提升公共企事业单位服务水平，更好维护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助力优化营商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五十五条和本办法的要求，制定或者修订教育、卫生健康、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环境保护、公共交通等领域的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规定。

全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和工作实际，逐步扩大本办法适用范围。

第三条 制定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规定，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依法依规、便民实用、稳步推进的原则。

第四条 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规定应当对适用主体作出界定，可以普遍适用于本领域所

有公共企事业单位，也可以只适用于本领域部分公共企事业单位。条件具备的，可以列出适用主体清单。

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规定适用主体重点包括：具有市场支配地位、公共属性较强、直接关系到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公共企事业单位，或者与服务对象之间信息不对称问题突出、需要重点加强监管的公共企事业单位。

第五条 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的方式，以主动公开为主，原则上不采取依申请公开的方式。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规定对依申请公开作出规定的，应当明确办理期限、处理方式、监督救济渠道等内容，确保依申请公开程序具备可操作性。

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规定应当要求公共企事业单位设置信息公开咨询窗口，建立健全相应工作机制，加强沟通协商，限时回应关切，优化咨询服务，满足服务对象以及社会公众的个性化信息需求。信息公开咨询窗口设置方式，以开通热线电话或者网站互动交流平台、接受现场咨

询等为主，注重与公共企事业单位客户服务热线、移动客户端等的融合，避免不当增加公共企事业单位负担。

第六条 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规定应当根据实际情况灵活确定公开渠道，并对加强日常管理维护提出要求。在确定公开渠道时，应当坚持务实管用、因地因事制宜的原则，防止“一刀切”。

第七条 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规定应当以清单方式明确列出公开内容及时限要求，并根据实际情况动态调整。

在确定公开内容时，应当坚持既尽力而为又量力而行，重点包括下列信息：

（一）与人民群众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办事服务信息；

（二）对营商环境影响较大的信息；

（三）直接关系服务对象切身利益的信息；

（四）事关生产安全和消费者人身财产安全的信息；

（五）社会舆论关注度高、反映问题较多的信息；

（六）其他应当公开的重要信息。

公开内容原则上以长期公开为主，如果涉及公示等阶段性公开的内容，应当予以区分并作出专门规定。

第八条 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的监督方式，以向各级主管部门申诉为主，原则上不包括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各级主管部门应当建立专门工作制度，明确

处理期限，依法及时处理对有关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的申诉。

第九条 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规定应当包括专门的责任条款，通过通报批评、责令整改、行政处罚等方式强化责任落实。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规定设定的行政处罚，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授予有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权为依据。

第十条 制定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规定，应当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充分听取服务对象、公共企事业单位、行业协会、群众代表、专家学者等各方面意见，积极采纳合理建议。

第十一条 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规定应当妥善处理信息公开与国家秘密、公共安全、产业安全、商业秘密、个人信息保护等其他重要利益的关系，注意区分信息公开与业务查询服务事项。

第十二条 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规定应当加强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企业信息公示等相关制度的衔接，综合考虑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关于本领域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的规定。

第十三条 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规定应当以规章的形式制定。制定规章条件暂不成熟的，可以先制定规范性文件，并在条件成熟后尽快制定规章。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全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设第三批 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示范基地的通知

国办发〔2020〕5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政府工作报告》部署，更好发挥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示范基地对促改革、稳就业、强动能的带动作用，进一步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向纵深发展，更大程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以新动能支撑保就业保市场主体，经国务院同意，决定在部分地区、企业、高校和科研院所建设第三批双创示范基地。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双创示范基地建设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围绕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支持创新创业主体积极应对疫情影响，强化功能定位，更好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推动双创示范基地特色化、功能化、专业化发展

第三批双创示范基地要按照创业就业、融通创新、精益创业、全球化创业等差异化功能定位，强化区域覆盖、功能布局、协同发展，增强示范功能和带动效应。

一是聚焦稳就业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着力打造创业就业的重要载体。深化“放管服”改革，推动在社会服务领域运用“互联网平台+创

业单元”新模式促进创新，有效支撑科研人员、大学生、返乡农民工、退役军人、下岗失业人员以及其他各类社会群体开展创新创业，促进创业带动就业、多渠道灵活就业，每年带动形成一定规模的创业就业。

二是聚焦保障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着力打造融通创新的引领标杆。加快推进科技与经济深度融合、创新链与产业链协同布局、科技成果转化与应用体系建设紧密结合，推动产业链上下游、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形成体系化融通创新格局。

三是聚焦支持创新型中小微企业成长为创新重要发源地，着力打造精益创业的集聚平台。大力弘扬科学家精神、劳动精神和工匠精神，倡导敬业、精益、专注、宽容失败的创新创业文化，构建专业化、全链条的创新创业服务体系，增强持续创新创业能力，加快培育成长型初创企业、“隐形冠军”企业和“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四是聚焦深化开放创新合作，着力打造全球化创业的重要节点。探索搭建创新创业国际化平台，深度参与全球创新创业合作，创新国际合作模式，培育创新创业国际化品牌，不断拓展创新创业国际合作空间。

三、加强组织领导

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双创示范基地的协调指导和日常管理，充分发挥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部际联席会议制度统筹作用，加大对双创示范基地建设的支持力度。双创示范基地所在地人民政

府要加强领导，把双创示范基地建设作为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的重要抓手和载体，及时出台有针对性的支持政策，及时跟踪协调解决问题困难，切实抓实抓好、抓出成效。第三批双创示范基地要围绕建设重点制定具体方案，健全组织管理机构、统筹协调机制、运行监测体系，加强专职人员队伍建设，在创新创业体制机制等方面大胆探索，营造良好的创新创业生态。

四、开展监测评估

国家发展改革委要会同有关方面进一步健全

双创示范基地长效管理运行机制，加强对双创示范基地的运行监测和绩效评估，根据功能定位分类适时开展第三方评估，形成一批可复制推广的改革经验并推动在更大范围实施。要建立健全双创示范基地动态调整机制，对示范成效明显、带动能力强的给予适当表彰激励，对工作推动效果差、示范作用不明显的及时调整退出。

附件：第三批双创示范基地名单（92个）

国务院办公厅

2020年12月9日

附件

第三批双创示范基地名单(92个)

一、创业就业方向（25个）

山西省晋城经济技术开发区
吉林省辽源经济开发区
黑龙江省牡丹江经济技术开发区
同济大学国家大学科技园
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
安徽省马鞍山慈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江西省景德镇市珠山区（陶溪川）
山东省莱西市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
湖北省武汉市硚口区
湖南省株洲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横县
重庆市大渡口区
四川省自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宾川县
西藏自治区昌都市昌都经济开发区

西北工业大学国家大学科技园
甘肃省张掖市甘州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经济开发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石河子经济技术开发区
西安交通大学
重庆大学
厦门大学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北京理工大学

二、融通创新方向（27个）

北京市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丰台园
天津市天津港保税区
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
吉林省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
黑龙江省大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江苏省盐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浙江省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
安徽省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
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
福建省海峡两岸青年就业创业基地
河南省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湖北省宜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湖南省衡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广东省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重庆市重庆经济技术开发区
四川省宜宾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
陕西省宝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大武口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国家农业科技园区
广东省农垦集团公司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四君子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华润有限公司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一重集团有限公司
- 三、精益创业方向（32个）**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天津市东丽区
河北省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
辽宁省抚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
吉林省吉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
上海市长宁区虹桥智谷
浙江省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 浙江省宁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安徽省蚌埠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福建省福州软件园
福建省厦门生物医药港
山东省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山东省青岛蓝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河南省洛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湖北省襄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湖南省岳阳市城陵矶新港区
广东省珠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重庆市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四川省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
陕西省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
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第五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自动化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苏州生物医学工程技术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微电子研究所
- 四、全球化创业方向（8个）**
北京市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朝阳园
上海市静安国际创新走廊
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
福建省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
广东省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海南自由贸易港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
南方科技大学科技园区

国务院关于同意设立新疆塔城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的批复

国函〔2020〕166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批准设立新疆塔城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的请示》（发改开放〔2020〕1559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设立新疆塔城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以下简称试验区），试验区建设实施方案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试验区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西北部，与哈萨克斯坦接壤，是我对中亚合作、向西开放的重要窗口。建设试验区有利于深化与周边国家全面合作，加快建设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推进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有利于打造我国西北地区重要的国际合作平台，促进生产要素集聚，增强内生发展动力，形成沿边地区新的经济增长极；有利于兴边富边和加快边境地区城镇化建设，提高城市承载能力，促进稳边安边固边；有利于提高边境地区、民族地区人民生活水平，进一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实现新疆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

二、试验区建设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及第三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精神，完整准确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牢牢扭住新疆工作总目标，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依法治疆、团结稳疆、文化润疆、富民兴疆、长期建疆，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以推进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建设为驱动，充分发挥新疆对中亚合作的独特优势，解放思想、先行先试，着力创新体制机制，加强基础设

施互联互通，发展特色优势产业，深化经贸交流合作，优化营商环境，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统筹城乡一体化发展，努力把试验区建成丝绸之路经济带的重要支点、深化与中亚国家合作的重要平台、沿边地区经济发展新的增长极、维护边境和国土安全的重要屏障。

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要切实加强对试验区建设的组织领导，健全机制、明确分工、落实责任，有力有序有效推进试验区建设发展。要认真做好试验区建设总体规划和有关专项规划的编制工作，加强与相关国土空间规划、环境保护规划、水资源综合规划等衔接，积极探索和推进多规合一。试验区规划建设要落实以水而定、量水而行要求，加强水资源论证、强化刚性约束，根据水资源条件科学规划产业布局和规模。试验区规划建设涉及的重大事项、重大政策和重大项目要按程序报批。

四、国务院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能分工，加大对试验区建设的支持力度，在有关规划编制、政策制定、资金投入、项目安排等方面给予积极指导和倾斜。各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指导和帮助地方切实解决试验区建设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协调落实有关重大发展政策，为试验区发展营造良好的政策环境。国家发展改革委要加强统筹协调，对试验区建设情况进行跟踪分析和监督检查，推广试验区建设成功经验，重大事项及时报告国务院。

国务院

2020年12月7日

国务院关于扩大昆山深化两岸产业合作试验区范围的批复

国函〔2020〕168号

江苏省人民政府、国家发展改革委：

你们关于扩大昆山深化两岸产业合作试验区范围的请示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扩大昆山深化两岸产业合作试验区（以下简称昆山试验区）范围至昆山全市。

二、昆山试验区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围绕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加强两岸产业合作，支持台资企业转型升级，促进两岸中小企业深度合作，在两岸贸易便利、科技交流、金融合作等方面先行先试，推动两岸人才交流合作，进一步促进两岸产业融合发展。

三、国家发展改革委、江苏省人民政府要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依托昆山深化两岸产业合作试验区部省际联席会议制度，进一步加强对昆山试验区建设发展的指导和服务，继续推动昆山试验区建设促进两岸产业合作转型升级的先行先试区、两岸中小企业深度合作的重要载体、两岸交流合作模式创新的示范平台，及时总结推广昆山试验区好经验和好做法。

国务院

2020年12月14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单位 关于推动都市圈市域（郊）铁路 加快发展意见的通知

国办函〔2020〕11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家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国家铁路局、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推动都市圈市域（郊）铁路加快发展的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国务院办公厅

2020年12月7日

关于推动都市圈市域(郊)铁路加快发展的意见

国家发展改革委 交通运输部 国家铁路局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市域(郊)铁路是连接都市圈中心城市城区和周边城镇组团,为通勤客流提供快速度、大运量、公交化运输服务的轨道交通系统。发展市域(郊)铁路,对优化城市功能布局、促进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协调发展、扩大有效投资等具有一举多得之效,有利于发挥中心城市辐射带动作用,有利于扩大公共交通服务供给、有效缓解城市交通拥堵、推进新型城镇化发展。为推动都市圈市域(郊)铁路加快发展,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推动高质量发展,顺应新型城镇化发展要求,积极有序推进都市圈市域(郊)铁路建设,统筹规划布局,加强资源共享,创新投融资模式,优化运营服务,强化与城市建设有机衔接、深度融合,进一步增强市域(郊)铁路运营供给能力、提高服务水平,为完善城市综合交通运输体系、优化大城市功能布局、引领现代化都市圈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 基本原则。

科学规划、有序推进。充分发挥市域(郊)铁路安全可靠、经济高效、绿色环保的优势,依据都市圈空间功能布局、产业人口分布和规划发展方向,综合交通需求、财力支撑、生态环保等因素,合理规划确定路网规模、系统制式、运营模式及投融资模式。

统筹衔接、资源共享。加强市域(郊)铁路规划与国土空间、城市群和都市圈、多层次轨道交通、城市综合交通体系、铁路枢纽、城市轨道交通等规划衔接,大力支持利用既有铁路富余能力或对既有铁路适当改造后开行市域(郊)列车,因地制宜规划新建线路。

明确责任、合作共赢。坚持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强化政策支持和制度保障,充分发挥各方积极性,推动项目共建、资源共享,促进交通拥堵缓解、企业经营合理回报、群众出行更加便利,创造良好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改革引领、协同创新。创新体制机制,完善规划建设管理和政策法规,创造公平、公正、开放、平等的发展环境,支持地方政府、铁路企业和其他市场主体在项目建设、资金筹措、运营管理、标准规范等方面加强合作。

二、明确功能定位和技术标准

(三) 功能定位。市域(郊)铁路主要布局在经济发达、人口聚集的都市圈内的中心城市,联通城区与郊区及周边城镇组团,采取灵活编组、高密度、公交化的运输组织方式,重点满足1小时通勤圈快速通达出行需求,与干线铁路、城际铁路、城市轨道交通形成网络层次清晰、功能定位合理、衔接一体高效的交通体系。市域(郊)铁路应突出对都市圈主要功能区的支撑和引导,线路尽可能串联5万人及以上的城镇组团和重要工业园区、旅游景点等并设站,提高客流聚集能力。

(四) 技术标准。市域(郊)铁路新建线路

单程通行时间宜不超过 1 小时，设计速度宜为 100—160 公里/小时，平均站间距原则上不小于 3 公里，早晚高峰发车间隔不超过 10 分钟，具体技术标准应根据客流需求、服务范围、工程条件、用地标准等合理确定。统筹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和工程环保措施效果，优化选址选线，集约节约通道资源，合理确定新线敷设方式，原则上以地面建设为主，困难路段可考虑采用高架方式，进出枢纽的个别路段可研究采用地下方式。从严控制工程造价，新建线路直接工程费用一般不高于同一地区轻轨工程费用的 75%。

三、完善规划体系

(五) 责任主体和发展条件。都市圈所在地城市政府是发展市域（郊）铁路的责任主体。对符合市域（郊）铁路功能定位和技术标准相关要求的市域快轨、市域快线、市域铁路等，统筹纳入市域（郊）铁路规划管理。全面放开改造既有铁路开行市域（郊）列车的项目实施条件，城市政府和铁路企业协商决策后即可组织实施。在充分利用既有资源的基础上，重点支持京津冀、粤港澳大湾区、长三角、成渝、长江中游等财力有支撑、客流有基础、发展有需求的地区规划建设都市圈市域（郊）铁路，强化都市圈内中心城区与周边城镇组团便捷通勤，其他条件适宜地区有序推进。严控地方政府债务风险。

(六) 规划编制和管理。都市圈所在地城市政府依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交通等相关规划，会同相关方面在深入研究运输需求、功能定位、规划衔接、生态环保要求等基础上，坚持利用既有线路与新建线路相结合，合理确定线网布局，科学编制市域（郊）铁路建设规划，明确发展目标、建设规模与时序、系统制式、敷设方式、衔接换乘、资金筹措等，同步做好沿线及站点周边土地综合开发规划方案。规划范围主要在城市行政区域内，对具有同城化趋势、通勤需求较高的

毗邻城市（镇）可予以延伸覆盖。跨越城市行政区域的规划编制及实施由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做好统筹。都市圈市域（郊）铁路建设规划的报批和审核，比照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规划管理的相关规定执行，并做好与国土空间规划等衔接。

四、有序推进实施

(七) 优先利用既有铁路。结合城市空间布局优化和铁路枢纽功能调整，加强对既有铁路资源利用的可行性论证，鼓励具备条件的城市内部铁路功能合理外迁，充分挖掘和释放运力，积极创造条件开行市域（郊）列车。支持通过优化运输组织、补强既有铁路、改扩建局部线路、改造站房站台、增建复线支线及联络线、增设车站等方式，公交化开行市域（郊）列车。

(八) 有序推进新建项目。新建市域（郊）铁路项目由省级发展改革部门严格依据国家批准的规划按程序审批（核准），严禁以新建市域（郊）铁路名义变相建设地铁、轻轨项目。批准新建市域（郊）铁路项目的城市，要按照功能适应、标准适宜、经济适用的原则，严格落实项目建设条件，深化项目前期工作，加强技术方案比选，合理降低工程投资和运营成本，确保建设时机、规模与城市发展需求、财力相匹配，避免过度超前或重复建设。

(九) 加强综合衔接配套。加强市域（郊）铁路与干线铁路、城际铁路、城市轨道交通一体化衔接，鼓励多线多点换乘，统筹协调系统制式，推动具备条件的跨线直通运行，充分发挥轨道交通网络整体效益。强化与机场、公路客站等重要交通枢纽高效衔接，按照零距离换乘、一体化服务和快速集散要求，推进基础设施、标识信息、运营管理等资源共享、互联互通。市域（郊）铁路站点应同步配套建设机动车、自行车通行和停放相关服务设施，并在线路和时刻上与城市内部各种交通方式做好衔接，便捷群众出

行。

五、优化运营管理

(十) 实行公文化运输组织。利用既有铁路开行市域(郊)列车的,要加强运输组织协调、客运组织优化,采取增加既有列车停站、提高重要客流集散地停站频率、增开通勤高峰时段列车等措施,满足快速通达出行需要。新建市域(郊)铁路的,应根据客流需求等设置越行条件,尽可能满足快慢线运输组织要求,推行“站站停”与“大站停”相结合的灵活运输组织模式,提供多样化、便捷化出行服务。

(十一) 提升运营服务水平。优化市域(郊)铁路购票、进出站、乘车等环节的组织模式和流程,依托5G、物联网、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拓展网络查询、移动支付等信息化、智能化应用,提供安全高效、便捷贴心的运输服务。推进市域(郊)铁路与其他轨道交通系统安检互信、资源共享、票制互通、支付兼容,切实提升衔接效率和服务品质。有关城市要完善提升运营服务水平的激励机制,加强服务标准化建设。

(十二) 鼓励多元化运营管理。创新铁路企业与地方政府合作方式,通过自主运营、合作运营、委托运营、购买服务等市场化方式,因地制宜、因线施策合理选择市域(郊)铁路运营管理模式,实现互利共赢。在确保运营安全的前提下,鼓励运营主体多元化发展,支持铁路运输企业、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企业等具有相关经验的市场主体参与市域(郊)铁路运营。鼓励有条件的线路探索网运分离、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等模式,支持市场主体通过租用线路时刻和车辆设备等提供运输服务。

六、创新投融资方式

(十三) 拓展资金筹措渠道。创新市域(郊)铁路市场化投融资模式,全面放开市场准入,培育多元投资主体,支持城市政府与企业共同出资

成立一体化投资主体,吸引包括民间资本、外资在内的社会资本参与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加大地方政府投入力度,支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于收益较好的项目建设,研究以线路经过辖区土地出让收益支持市域(郊)铁路建设等政策。探索吸引保险资金等长期资本参与投资,支持通过发行企业债券、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方式融资。鼓励金融租赁公司创新适合市域(郊)铁路特点的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

(十四) 完善运营补贴机制。坚持市域(郊)铁路运营公共交通服务属性,相关城市要指导运营企业结合运输距离、乘客支付能力等,合理确定多层次、差别化的票价体系,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综合考虑运营成本、服务质量、供需状况、财政能力、减免票价等因素,在加强成本规制、收入清算等基础上,城市政府应对运输线路作出规范性、制度性补贴安排。初期可通过加大补贴力度引导和支持市域(郊)铁路顺利开行,后期根据综合开发收益适当补贴运营,或以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实现可持续运营。

(十五) 加大综合开发力度。加大市域(郊)铁路沿线和站点及周边土地综合开发强度,合理确定综合开发规模和实施方案,统筹地上地下空间复合利用,积极推广地下空间开发、轨道交通上盖物业综合开发等节约用地的技术和模式,打造站城融合综合体。强化城市政府和铁路企业开发合作,根据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控要求,落实用地性质变更等事项,有效盘活既有铁路站场及周边可开发铁路土地资产。创新收益分配机制,鼓励市域(郊)铁路相关企业通过物业开发、物业租赁和管理、车站和车辆商业开发等形式,构建综合开发溢价回收机制,支持市域(郊)铁路发展。

七、建立持续发展机制

(十六) 加强铁路与地方协商合作。铁路企

业应优化调整路网和枢纽功能分布，公开线路使用、车站服务等市场化服务收费标准、清算规则，进一步规范接轨等手续办理，明确具体办结时限。市域（郊）铁路运营企业要与城市政府积极协商，制定针对性的运营方案，强化企业运输安全主体责任，合理划分企业与政府权责。

（十七）健全技术标准和装备体系。以节约集约用地为原则，加快制定市域（郊）铁路用地控制指标，完善市域（郊）铁路建设运营等相关标准规范体系。支持地方、企业推进相关领域技术与管理创新，加大机车装备、控制系统等自主研发力度和国产化应用，加快突破关键零部件核心技术，完善市域（郊）铁路列车谱系，建立自主可控的技术装备体系，提高系统装备和技术标准的通用性，提升智能化、绿色化水平，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产业链。加强市域（郊）铁路人才培养，打造一支专业化、高素质的技术人才和管理干部队伍。

（十八）强化政府支持保障。国务院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市域（郊）铁路规划建设工作的支

持，指导地方科学编制规划，在用地、环评、安全监管等方面对建设项目给予支持，适时推出一批重点支持的项目。地方有关部门要优化审批流程，提高审批效率，加快要件办理、项目报批等工作。城市政府要完善监管体制机制，强化对市域（郊）铁路建设的事中事后监管，确保项目建设和运营安全。

（十九）完善协调监管机制。国家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国家铁路局和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省级政府要建立有效协调沟通机制，及时总结评估市域（郊）铁路发展情况，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严肃处理违规行为，营造和维护公平有序的发展环境。省级政府有关部门要强化对市域（郊）铁路建设规划实施的全过程监管，城市政府要全面履行项目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主体责任。有关行业协会要建立常态化分析机制，定期发布市域（郊）铁路发展分析报告，引导可持续发展。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同意建立青少年体育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制度的函

国办函〔2020〕122号

教育部、体育总局：

你们关于建立青少年体育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制度的请示收悉。经国务院同意，现函复如下：

国务院同意建立由国务院办公厅、教育部、体育总局牵头的青少年体育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不刻制印章，不正式行文，请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精神认真组织开展工作。

附件：青少年体育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制度

国务院办公厅

2020年12月11日

附件

青少年体育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制度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体育总局 教育部关于印发深化体教融合促进青少年健康发展意见的通知》（体发〔2020〕1号，以下简称《意见》）要求，加强对青少年体育工作的统筹协调和指导，推进体育强国、教育强国建设，经国务院同意，建立青少年体育工作部际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制度。

一、主要职能

在党中央、国务院领导下，统筹协调青少年体育工作；充分发挥党委领导和政府主导作用，推动完善青少年体育事业发展格局；强化各级政府落实青少年体育事业发展的主体责任，协调解决青少年体育工作面临的问题和体制机制障碍；研究提出落实《意见》的政策措施，协调有关部门和单位抓好《意见》任务措施的落实；加强对《意见》实施情况的督导检查，及时按程序报告工作情况；完成党中央、国务院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成员单位

联席会议由国务院办公厅、教育部、体育总局、中央宣传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民政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自然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卫生健康委、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银保监会、共青团中央等15个部门和单位组成，国务院办公厅、教育部、体育总局为牵头单位。

联席会议由协助分管教育或体育方面工作的国务院副秘书长担任召集人，教育部、体育总局有关负责同志担任副召集人，其他成员单位有关

负责同志担任成员（名单附后）。联席会议成员因工作变动等原因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提出，联席会议确定。联席会议可根据工作需要增加成员单位。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教育部，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完成召集人交办的其他工作，办公室主任由教育部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司主要负责同志担任。联席会议设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有关司局级负责同志担任。

三、工作规则

联席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会议，由召集人或召集人委托副召集人主持。成员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可以提出召开会议的建议。研究具体工作事项时，可召集部分成员单位参会。在联席会议召开之前，可由联席会议办公室主任或其委托的同志召开联络员会议。联席会议以纪要形式明确会议议定事项，印发各成员单位及有关方面。重大事项按程序报批。

四、工作要求

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积极研究支持和促进青少年体育事业发展的有关问题，制定相关配套政策措施或提出政策建议；及时向联席会议办公室提出需要联席会议讨论的议题，认真落实联席会议确定的工作任务和议定事项；加强沟通、密切配合，相互支持、形成合力，充分发挥联席会议作用。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加强对联席会议议定事项的跟踪督促落实，及时向各成员单位通报有关情况。

青少年体育工作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名单

召集人：	丁向阳	国务院副秘书长
副召集人：	钟登华	教育部副部长
	李建明	体育总局副局长
成 员：	蒋建国	中央宣传部副部长
	连维良	国家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詹成付	民政部副部长
	欧文汉	财政部部长助理
	汤 涛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副部长
	王广华	自然资源部副部长
	黄 艳	住房城乡建设部副部长
	李 斌	国家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王道树	税务总局总经济师
	唐 军	市场监管总局副局长
	黄 洪	银保监会副主席
	汪鸿雁	共青团中央书记处书记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交通运输 综合行政执法有关事项的通知

国办函〔2020〕12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以下简称《指导目录》）是落实统一实行交通运输执法要求、明确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职能的重要文件，2020年版《指导目录》已经国务院原则同意。根据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有关部署，

经国务院批准，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目录》实施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扎实推进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统筹配置行政执法职能和执法资源，切实解决多头多层重复执法问题，严

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二、《指导目录》主要梳理规范交通运输领域依据法律、行政法规设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事项，以及部门规章设定的警告、罚款的行政处罚事项，并将按程序进行动态调整。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立改废释和地方立法等情况，进行补充、细化和完善，建立动态调整和长效管理机制。有关事项和目录按程序审核确认后，要在政府门户网站等载体上以适当方式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三、切实加强对交通运输领域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事项的源头治理。凡是没有法律法规规章依据的行政执法事项一律取消。需要保留或新增的行政执法事项，要依法逐条逐项进行合法性、合理性和必要性审查。虽有法定依据但长期未发生且无实施必要的、交叉重复的执法事项，要大力清理，及时提出取消或调整的意见建议。需修改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按程序先修法再调整《指导目录》，先立后破，有序推进。

四、对列入《指导目录》的行政执法事项，要按照减少执法层级、推动执法力量下沉的要求，区分不同事项和不同管理体制，结合实际明晰第一责任主体，把查处违法行为的责任压实。坚持有权必有责、有责要担当、失责必追究，逐一厘清与行政执法权相对应的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问责依据、追责情形和免责事由，健全问责机制。严禁以属地管理为名将执法责任转嫁给基层。对不按要求履职尽责的单位和个人，依纪依法追究 responsibility。

五、按照公开透明高效原则和履职需要，制定统一的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程序规定，明确执法事项的工作程序、履职要求、办理时限、行为规范等，消除行政执法中的模糊条款，压减自

由裁量权，促进同一事项相同情形同标准处罚、无差别执法。将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纳入地方综合行政执法指挥调度平台统一管理，积极推行“互联网+统一指挥+综合执法”，加强部门联动和协调配合，逐步实现行政执法行为、环节、结果等全过程网上留痕，强化对行政执法权运行的监督。

六、按照突出重点、务求实效原则，聚焦交通运输领域与市场主体、群众关系最密切的行政执法事项，着力解决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让市场主体、群众切实感受到改革成果。制定简明易懂的行政执法履职要求和相应的问责办法，加强宣传，让市场主体、群众能够看得懂、用得上，方便查询、使用和监督。结合交通运输形势任务和执法特点，探索形成可量化的综合行政执法履职评估办法，作为统筹使用和优化配置编制资源的重要依据。畅通投诉受理、跟踪查询、结果反馈渠道，鼓励支持市场主体、群众和社会组织、新闻媒体对行政执法行为进行监督。

七、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深化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全面落实清权、减权、制权、晒权等改革要求，统筹推进机构改革、职能转变和作风建设。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责任，明确时间节点和要求，做细做实各项工作，确保改革举措落地生效。交通运输部要强化对地方交通运输部门的业务指导，推动完善执法程序、严格执法责任，加强执法监督，不断提高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效能和依法行政水平。请中央编办会同司法部加强统筹协调和指导把关。

《指导目录》由交通运输部根据本通知精神印发。

国务院办公厅

2020年12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

第 145 号

《司法部关于修改〈公证程序规则〉的决定》已经 2020 年 9 月 27 日司法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部 长 唐一军

2020 年 10 月 20 日

司法部关于修改《公证程序规则》的决定

(2020 年 10 月 20 日司法部令第 145 号公布)

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进一步推动公证工作便民利民，提高公证服务质量，根据中央有关公证工作改革精神和决策部署，司法部决定对《公证程序规则》(司法部令第 103 号)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二条修改为：“公证机构办理公证，应当遵守法律，坚持客观、公正、便民的原则，遵守公证执业规范和执业纪律。”

二、在第十八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对于前款第四项、第五项所规定的申请人应当提交的证明材料，公证机构能够通过政务信息资源共享方式获取的，当事人可以不提交，但应当作出有关信息真实合法的书面承诺。”

三、删除第二十条。

四、将第二十一条修改为：“公证机构受理公证申请后，应当告知当事人申请公证事项的法律意义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告知其在办理公证过程中享有的权利、承担的义务。告知内容、告知方式和时间，应当记录归档，并由申请人或

其代理人签字。”

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公证机构受理公证申请后，应当在全国公证管理系统录入办证信息，加强公证办理流程管理，方便当事人查询。”

五、将第二十三条改为第二十条。

六、将第二十六条改为第二十五条，修改为：“公证机构在审查中，对当事人的身份、申请公证的事项以及当事人提供的证明材料，按照有关办证规则需要核实或者对其有疑义的，应当进行核实，或者委托异地公证机构代为核实。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依法予以协助。”

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审查自然人身份，应当采取使用身份识别核验设备等方式，并记录附卷。”

七、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六条：“公证机构在审查中，应当询问当事人有关情况，释明法律风险，提出法律意见建议，解答当事人疑问；发现有重大、复杂情形的，应当由公证机构集体讨论。”

八、将第三十九条第一项修改为：“(一) 债

权文书以给付为内容”。

增加两项，分别作为第三项、第五项：“（三）债务履行方式、内容、时限明确”、“（五）债权人和债务人愿意接受公证机构对债务履行情况进行核实”。

九、将第五十三条第一款修改为：“公证机构办理遗嘱公证，应当由二人共同办理。承办公证员应当全程亲自办理，并对遗嘱人订立遗嘱的过程录音录像。”

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公证机构办理遗嘱公证，应当查询全国公证管理系统。出具公证书的，应当于出具当日录入办理信息。”

十、将第五十五条第一款修改为：“债务人不履行或者不适当履行经公证的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的，公证机构应当对履约情况进行核实后，依照有关规定出具执行证书。”

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债务人履约、公证机构核实、当事人就债权债务达成新的协议等涉及强制执行的情况，承办公证员应当制作工作记录附卷。”

十一、将第六十三条第三款修改为：“公证机构撤销公证书或者出具补正公证书的，应当于撤销决定作出或补正公证书出具当日报地方公证协会备案，并录入全国公证管理系统。”

十二、在第七十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公证机构采取在线方式办理公证业务，适用本规则。司法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此外，对条文顺序作相应修改。

本决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公证程序规则》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公 证 程 序 规 则

（2006年5月18日司法部令第103号发布 2020年10月20日司法部令第145号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公证程序，保证公证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以下简称《公证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公证机构办理公证，应当遵守法律，坚持客观、公正、便民的原则，遵守公证执业规范和执业纪律。

第三条 公证机构依法独立行使公证职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任何单位、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其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第四条 公证机构应当根据《公证法》的规

定，受理公证申请，办理公证业务，以本公证机构的名义出具公证书。

第五条 公证员受公证机构指派，依照《公证法》和本规则规定的程序办理公证业务，并在出具的公证书上署名。

依照《公证法》和本规则的规定，在办理公证过程中须公证员亲自办理的事务，不得指派公证机构的其他工作人员办理。

第六条 公证机构和公证员办理公证，不得有《公证法》第十三条、第二十三条禁止的行为。

公证机构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依据本规则接触到公证业务的相关人员，不得泄露在参与公证

业务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

第七条 公证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公证业务管理制度和公证质量管理制度，对公证员的执业行为进行监督。

第八条 司法行政机关依照《公证法》和本规则规定，对公证机构和公证员的执业活动和遵守程序规则的情况进行监督、指导。

公证协会依据章程和行业规范，对公证机构和公证员的执业活动和遵守程序规则的情况进行监督。

第二章 公证当事人

第九条 公证当事人是指与公证事项有利害关系并以自己的名义向公证机构提出公证申请，在公证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第十条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申办公证，应当由其监护人代理。

法人申办公证，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代表。

其他组织申办公证，应当由其负责人代表。

第十一条 当事人可以委托他人代理申办公证，但申办遗嘱、遗赠扶养协议、赠与、认领亲子、收养关系、解除收养关系、生存状况、委托、声明、保证及其他与自然人人身有密切关系的公证事项，应当由其本人亲自申办。

公证员、公证机构的其他工作人员不得代理当事人在本公证机构申办公证。

第十二条 居住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当事人，委托他人代理申办涉及继承、财产权益处分、人身关系变更等重要公证事项的，其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其居住地的公证人（机构）公证，或者经司法部指定的机构、人员证明。

居住在国外的当事人，委托他人代理申办前款规定的重要公证事项的，其授权委托书应当经

其居住地的公证人（机构）、我驻外使（领）馆公证。

第三章 公证执业区域

第十三条 公证执业区域是指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根据《公证法》第二十五条和《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以及当地公证机构设置方案，划定的公证机构受理公证业务的地域范围。

公证机构的执业区域，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在办理该公证机构设立或者变更审批时予以核定。

公证机构应当在核定的执业区域内受理公证业务。

第十四条 公证事项由当事人住所地、经常居住地、行为地或者事实发生地的公证机构受理。

涉及不动产的公证事项，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公证机构受理；涉及不动产的委托、声明、赠与、遗嘱的公证事项，可以适用前款规定。

第十五条 二个以上当事人共同申办同一公证事项的，可以共同到行为地、事实发生地或者其中一名当事人住所地、经常居住地的公证机构申办。

第十六条 当事人向二个以上可以受理该公证事项的公证机构提出申请的，由最先受理申请的公证机构办理。

第四章 申请与受理

第十七条 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公证机构申请办理公证，应当填写公证申请表。公证申请表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申请人及其代理人的基本情况；
- （二）申请公证的事项及公证书的用途；
- （三）申请公证的文书的名称；

(四) 提交证明材料的名称、份数及有关证人的姓名、住址、联系方式;

(五) 申请的日期;

(六)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申请人应当在申请表上签名或者盖章,不能签名、盖章的由本人捺指印。

第十八条 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办理公证,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法人的资格证明及其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其他组织的资格证明及其负责人的身份证明;

(二) 委托他人代为申请的,代理人须提交当事人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理人或者其他代理人须提交有代理权的证明;

(三) 申请公证的文书;

(四) 申请公证的事项的证明材料,涉及财产关系的须提交有关财产权利证明;

(五) 与申请公证的事项有关的其他材料。

对于前款第四项、第五项所规定的申请人应当提交的证明材料,公证机构能够通过政务信息资源共享方式获取的,当事人可以不提交,但应当作出有关信息真实合法的书面承诺。

第十九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申请,公证机构可以受理:

(一) 申请人与申请公证的事项有利害关系;

(二) 申请人之间对申请公证的事项无争议;

(三) 申请公证的事项符合《公证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范围;

(四) 申请公证的事项符合《公证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和该公证机构在其执业区域内可以受理公证业务的范围。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公证的事项,符合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的,公证机构应当受理。

对不符合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条件的申

请,公证机构不予受理,并通知申请人。对因不符合本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向可以受理该公证事项的公证机构申请。

第二十条 公证机构受理公证申请后,应当指派承办公证员,并通知当事人。当事人要求该公证员回避,经查属于《公证法》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应当回避情形的,公证机构应当改派其他公证员承办。

第二十一条 公证机构受理公证申请后,应当告知当事人申请公证事项的法律意义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告知其在办理公证过程中享有的权利、承担的义务。告知内容、告知方式和时间,应当记录归档,并由申请人或其代理人签字。

公证机构受理公证申请后,应当在全国公证管理系统录入办证信息,加强公证办理流程管理,方便当事人查询。

第二十二条 公证机构受理公证申请后,应当按照规定向当事人收取公证费。公证办结后,经核定的公证费与预收数额不一致的,应当办理退还或者补收手续。

对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当事人,公证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减收或者免收公证费。

第五章 审 查

第二十三条 公证机构受理公证申请后,应当根据不同公证事项的办证规则,分别审查下列事项:

(一) 当事人的人数、身份、申请办理该项公证的资格及相应的权利;

(二) 当事人的意思表示是否真实;

(三) 申请公证的文书的内容是否完备,含义是否清晰,签名、印鉴是否齐全;

(四) 提供的证明材料是否真实、合法、充

分；

(五) 申请公证的事项是否真实、合法。

第二十四条 当事人应当向公证机构如实说明申请公证的事项的有关情况，提交的证明材料应当真实、合法、充分。

公证机构在审查中，对申请公证的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疑义的，认为当事人的情况说明或者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充分、不完备或者有疑义的，可以要求当事人作出说明或者补充证明材料。

当事人拒绝说明有关情况或者补充证明材料的，依照本规则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处理。

第二十五条 公证机构在审查中，对当事人的身份、申请公证的事项以及当事人提供的证明材料，按照有关办证规则需要核实或者对其有疑义的，应当进行核实，或者委托异地公证机构代为核实。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依法予以协助。

审查自然人身份，应当采取使用身份识别核验设备等方式，并记录附卷。

第二十六条 公证机构在审查中，应当询问当事人有关情况，释明法律风险，提出法律意见建议，解答当事人疑问；发现有重大、复杂情形的，应当由公证机构集体讨论。

第二十七条 公证机构可以采用下列方式，核实公证事项的有关情况以及证明材料：

(一) 通过询问当事人、公证事项的利害关系人核实；

(二) 通过询问证人核实；

(三) 向有关单位或者个人了解相关情况或者核实、收集相关书证、物证、视听资料等证明材料；

(四) 通过现场勘验核实；

(五) 委托专业机构或者专业人员鉴定、检验检测、翻译。

第二十八条 公证机构进行核实，应当遵守

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办证规则的规定。

公证机构派员外出核实的，应当由二人进行，但核实、收集书证的除外。特殊情况下只有一人外出核实的，应当有一名见证人在场。

第二十九条 采用询问方式向当事人、公证事项的利害关系人或者有关证人了解、核实公证事项的有关情况以及证明材料的，应当告知被询问人享有的权利、承担的义务及其法律责任。询问的内容应当制作笔录。

询问笔录应当载明：询问日期、地点、询问人、记录人，询问事由，被询问人的基本情况，告知内容、询问谈话内容等。

询问笔录应当交由被询问人核对后签名或者盖章、捺指印。笔录中修改处应当由被询问人盖章或者捺指印认可。

第三十条 在向当事人、公证事项的利害关系人、证人或者有关单位、个人核实或者收集有关公证事项的证明材料时，需要摘抄、复印（复制）有关资料、证明原件、档案材料或者对实物证据照相并作文字描述记载的，摘抄、复印（复制）的材料或者物证照片及文字描述记载应当与原件或者物证相符，并由资料、原件、物证所有人或者档案保管人对摘抄、复印（复制）的材料或者物证照片及文字描述记载核对后签名或者盖章。

第三十一条 采用现场勘验方式核实公证事项及其有关证明材料的，应当制作勘验笔录，由核实人员及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根据需要，可以采用绘图、照相、录像或者录音等方式对勘验情况或者实物证据予以记载。

第三十二条 需要委托专业机构或者专业人员对申请公证的文书或者公证事项的证明材料进行鉴定、检验检测、翻译的，应当告知当事人由其委托办理，或者征得当事人的同意代为办理。鉴定意见、检验检测结论、翻译材料，应当由相

关专业机构及承办鉴定、检验检测、翻译的人员盖章和签名。

委托鉴定、检验检测、翻译所需的费用，由当事人支付。

第三十三条 公证机构委托异地公证机构核实公证事项及其有关证明材料的，应当出具委托核实函，对需要核实的事项及内容提出明确的要求。受委托的公证机构收到委托函后，应当在一个月內完成核实。因故不能完成或者无法核实的，应当在上述期限内函告委托核实的公证机构。

第三十四条 公证机构在审查中，认为申请公证的文书内容不完备、表达不准确的，应当指导当事人补正或者修改。当事人拒绝补正、修改的，应当在工作记录中注明。

应当事人的请求，公证机构可以代为起草、修改申请公证的文书。

第六章 出具公证书

第三十五条 公证机构经审查，认为申请公证的事项符合《公证法》、本规则及有关办证规则规定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当事人出具公证书。

因不可抗力、补充证明材料或者需要核实有关情况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并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

第三十六条 民事法律行为的公证，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当事人具有从事该行为的资格和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
- (二) 当事人的意思表示真实；
- (三) 该行为的内容和形式合法，不违背社会公德；
- (四) 《公证法》规定的其他条件。

不同的民事法律行为公证的办证规则有特殊

要求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七条 有法律意义的事实或者文书的公证，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该事实或者文书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
- (二) 事实或者文书真实无误；
- (三) 事实或者文书的内容和形式合法，不违背社会公德；
- (四) 《公证法》规定的其他条件。

不同的有法律意义的事实或者文书公证的办证规则有特殊要求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八条 文书上的签名、印鉴、日期的公证，其签名、印鉴、日期应当准确、属实；文书的副本、影印本等文本的公证，其文本内容应当与原本相符。

第三十九条 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的公证，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债权文书以给付为内容；
- (二) 债权债务关系明确，债权人和债务人对债权文书有关给付内容无疑义；
- (三) 债务履行方式、内容、时限明确；
- (四) 债权文书中载明当债务人不履行或者不适当履行义务时，债务人愿意接受强制执行的承诺；
- (五) 债权人和债务人愿意接受公证机构对债务履行情况进行核实；
- (六) 《公证法》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四十条 符合《公证法》、本规则及有关办证规则规定条件的公证事项，由承办公证员拟制公证书，连同被证明的文书、当事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及核实情况的材料、公证审查意见，报公证机构的负责人或其指定的公证员审批。但按规定不需要审批的公证事项除外。

公证机构的负责人或者被指定负责审批的公证员不得审批自己承办的公证事项。

第四十一条 审批公证事项及拟出具的公证

书，应当审核以下内容：

（一）申请公证的事项及其文书是否真实、合法；

（二）公证事项的证明材料是否真实、合法、充分；

（三）办证程序是否符合《公证法》、本规则及有关办证规则的规定；

（四）拟出具的公证书的内容、表述和格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审批重大、复杂的公证事项，应当在审批前提交公证机构集体讨论。讨论的情况和形成的意见，应当记录归档。

第四十二条 公证书应当按照司法部规定的格式制作。公证书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公证书编号；

（二）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基本情况；

（三）公证证词；

（四）承办公证员的签名（签名章）、公证机构印章；

（五）出具日期。

公证证词证明的文书是公证书的组成部分。

有关办证规则对公证书的格式有特殊要求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三条 制作公证书应当使用全国通用的文字。在民族自治地方，根据当事人的要求，可以同时制作当地通用的民族文字文本。两种文字的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发往香港、澳门、台湾地区使用的公证书应当使用全国通用的文字。

发往国外使用的公证书应当使用全国通用的文字。根据需求和当事人的要求，公证书可以附外文译文。

第四十四条 公证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需要审批的公证事项，审批人的批准日期为公证书的出具日期；不需要审批的公证事项，承

办公证员的签发日期为公证书的出具日期；现场监督类公证需要现场宣读公证证词的，宣读日期为公证书的出具日期。

第四十五条 公证机构制作的公证书正本，由当事人各方各收执一份，并可以根据当事人的需要制作若干份副本。公证机构留存公证书原本（审批稿、签发稿）和一份正本归档。

第四十六条 公证书出具后，可以由当事人或其代理人到公证机构领取，也可以应当事人的要求由公证机构发送。当事人或其代理人收到公证书应当在回执上签收。

第四十七条 公证书需要办理领事认证的，根据有关规定或者当事人的委托，公证机构可以代为办理公证书认证，所需费用由当事人支付。

第七章 不予办理公证和终止公证

第四十八条 公证事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证机构应当不予办理公证：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没有监护人代理申请办理公证的；

（二）当事人与申请公证的事项没有利害关系的；

（三）申请公证的事项属专业技术鉴定、评估事项的；

（四）当事人之间对申请公证的事项有争议的；

（五）当事人虚构、隐瞒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六）当事人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充分又无法补充，或者拒绝补充证明材料的；

（七）申请公证的事项不真实、不合法的；

（八）申请公证的事项违背社会公德的；

（九）当事人拒绝按照规定支付公证费的。

第四十九条 不予办理公证的，由承办公证员写出书面报告，报公证机构负责人审批。不予

办理公证的决定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或其代理人。

不予办理公证的，公证机构应当根据不予办理的原因及责任，酌情退还部分或者全部收取的公证费。

第五十条 公证事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证机构应当终止公证：

（一）因当事人的原因致使该公证事项在六个月内不能办结的；

（二）公证书出具前当事人撤回公证申请的；

（三）因申请公证的自然人死亡、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终止，不能继续办理公证或者继续办理公证已无意义的；

（四）当事人阻挠、妨碍公证机构及承办公证员按规定的程序、期限办理公证的；

（五）其他应当终止的情形。

第五十一条 终止公证的，由承办公证员写出书面报告，报公证机构负责人审批。终止公证的决定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或其代理人。

终止公证的，公证机构应当根据终止的原因及责任，酌情退还部分收取的公证费。

第八章 特别规定

第五十二条 公证机构办理招标投标、拍卖、开奖等现场监督类公证，应当由二人共同办理。承办公证员应当依照有关规定，通过事前审查、现场监督，对其真实性、合法性予以证明，现场宣读公证证词，并在宣读后七日内将公证书发送当事人。该公证书自宣读公证证词之日起生效。

办理现场监督类公证，承办公证员发现当事人有弄虚作假、徇私舞弊、违反活动规则、违反国家法律和有关规定行为的，应当即时要求当事人改正；当事人拒不改正的，应当不予办理公证。

第五十三条 公证机构办理遗嘱公证，应当由二人共同办理。承办公证员应当全程亲自办理，并对遗嘱人订立遗嘱的过程录音录像。

特殊情况下只能由一名公证员办理时，应当请一名见证人在场，见证人应当在询问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公证机构办理遗嘱公证，应当查询全国公证管理系统。出具公证书的，应当于出具当日录入办理信息。

第五十四条 公证机构派员外出办理保全证据公证的，由二人共同办理，承办公证员应当亲自外出办理。

办理保全证据公证，承办公证员发现当事人是采用法律、法规禁止的方式取得证据的，应当不予办理公证。

第五十五条 债务人不履行或者不适当履行经公证的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的，公证机构应当对履约情况进行核实后，依照有关规定出具执行证书。

债务人履约、公证机构核实、当事人就债权债务达成新的协议等涉及强制执行的情况，承办公证员应当制作工作记录附卷。

执行证书应当载明申请人、被申请人、申请执行标的和申请执行的期限。债务人已经履行的部分，应当在申请执行标的中予以扣除。因债务人不履行或者不适当履行而发生的违约金、滞纳金、利息等，可以应债权人的要求列入申请执行标的。

第五十六条 经公证的事项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出具公证书的公证机构可以应当事人的请求进行调解。经调解后当事人达成新的协议并申请公证的，公证机构可以办理公证；调解不成的，公证机构应当告知当事人就该争议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或者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第九章 公证登记和立卷归档

第五十七条 公证机构办理公证，应当填写公证登记簿，建立分类登记制度。

登记事项包括：公证事项类别、当事人姓名（名称）、代理人（代表人）姓名、受理日期、承办人、审批人（签发人）、结案方式、办结日期、公证书编号等。

公证登记簿按年度建档，应当永久保存。

第五十八条 公证机构在出具公证书后或者作出不予办理公证、终止公证的决定后，应当依照司法部、国家档案局制定的有关公证文书立卷归档和公证档案管理的规定，由承办公证员将公证文书和相关材料，在三个月内完成汇总整理、分类立卷、移交归档。

第五十九条 公证机构受理公证申请后，承办公证员即应当着手立卷的准备工作，开始收集有关的证明材料，整理询问笔录和核实情况的有关材料等。

对不能附卷的证明原件或者实物证据，应当按照规定将其原件复印件（复制件）、物证照片及文字描述记载留存附卷。

第六十条 公证案卷应当根据公证事项的种类、内容，划分为普通卷、密卷，分类归档保存。

公证案卷应当根据公证事项的种类、用途及其证据价值确定保管期限。保管期限分短期、长期、永久三种。

涉及国家秘密、遗嘱的公证事项，列为密卷。立遗嘱人死亡后，遗嘱公证案卷转为普通卷保存。

公证机构内部对公证事项的讨论意见和有关请示、批复等材料，应当装订成副卷，与正卷一起保存。

第十章 公证争议处理

第六十一条 当事人认为公证书有错误的，可以在收到公证书之日起一年内，向出具该公证书的公证机构提出复查。

公证事项的利害关系人认为公证书有错误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项公证之日起一年内向出具该公证书的公证机构提出复查，但能证明自己不知道的除外。提出复查的期限自公证书出具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二十年。

复查申请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载明申请人认为公证书存在的错误及其理由，提出撤销或者更正公证书的具体要求，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第六十二条 公证机构收到复查申请后，应当指派原承办公证员之外的公证员进行复查。复查结论及处理意见，应当报公证机构的负责人审批。

第六十三条 公证机构进行复查，应当对申请人提出的公证书的错误及其理由进行审查、核实，区别不同情况，按照以下规定予以处理：

（一）公证书的内容合法、正确、办理程序无误的，作出维持公证书的处理决定；

（二）公证书的内容合法、正确，仅证词表述或者格式不当的，应当收回公证书，更正后重新发给当事人；不能收回的，另行出具补正公证书；

（三）公证书的基本内容违法或者与事实不符的，应当作出撤销公证书的处理决定；

（四）公证书的部分内容违法或者与事实不符的，可以出具补正公证书，撤销对违法或者与事实不符部分的证明内容；也可以收回公证书，对违法或者与事实不符的部分进行删除、更正后，重新发给当事人；

（五）公证书的内容合法、正确，但在办理过程中有违反程序规定、缺乏必要手续的情形，

应当补办缺漏的程序和手续；无法补办或者严重违反公证程序的，应当撤销公证书。

被撤销的公证书应当收回，并予以公告，该公证书自始无效。

公证机构撤销公证书或出具补正公证书的，应当于撤销决定作出或补正公证书出具当日报地方公证协会备案，并录入全国公证管理系统。

第六十四条 公证机构应当自收到复查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完成复查，作出复查处理决定，发给申请人。需要对公证书作撤销或者更正、补正处理的，应当在作出复查处理决定后十日内完成。复查处理决定及处理后的公证书，应当存入原公证案卷。

公证机构办理复查，因不可抗力、补充证明材料或者需要核实有关情况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但补充证明材料或者需要核实有关情况的，最长不得超过六个月。

第六十五条 公证机构发现出具的公证书的内容及办理程序有本规则第六十三条第二项至第五项规定情形的，应当通知当事人，按照本规则第六十三条的规定予以处理。

第六十六条 公证书被撤销的，所收的公证费按以下规定处理：

（一）因公证机构的过错撤销公证书的，收取的公证费应当全部退还当事人；

（二）因当事人的过错撤销公证书的，收取的公证费不予退还；

（三）因公证机构和当事人双方的过错撤销公证书的，收取的公证费酌情退还。

第六十七条 当事人、公证事项的利害关系人对公证机构作出的撤销或者不予撤销公证书的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向地方公证协会投诉。

投诉的处理办法，由中国公证协会制定。

第六十八条 当事人、公证事项的利害关系

人对公证书涉及当事人之间或者当事人与公证事项的利害关系人之间实体权利义务的内容有争议的，公证机构应当告知其可以就该争议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第六十九条 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因过错给当事人、公证事项的利害关系人造成损失的，由公证机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公证机构赔偿后，可以向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公证员追偿。

当事人、公证事项的利害关系人与公证机构因过错责任和赔偿数额发生争议，协商不成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也可以申请地方公证协会调解。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七十条 有关办证规则对不同的公证事项的办证程序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证机构采取在线方式办理公证业务，适用本规则。司法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十一条 公证机构根据《公证法》第十二条规定受理的提存、登记、保管等事务，依照有关专门规定办理；没有专门规定的，参照本规则办理。

第七十二条 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在办理公证过程中，有违反《公证法》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以及本规则规定行为的，由司法行政机关依据《公证法》、《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给予相应的处罚；有违反公证行业规范行为的，由公证协会给予相应的行业处分。

第七十三条 本规则由司法部解释。

第七十四条 本规则自 2006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司法部 2002 年 6 月 18 日发布的《公证程序规则》（司法部令第 72 号）同时废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事务部令

第 4 号

《退役军人事务部关于废止和宣布失效一批政策性文件的决定》已经退役军人事务部 2020 年第 4 次部务会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部 长 孙绍骋

2020 年 11 月 6 日

退役军人事务部关于废止和宣布失效 一批政策性文件的决定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退役军人工作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加强退役军人工作政策制度体系建设，经商有关部门，退役军人事务部对相关政策性文件进行了清理。经过清理，退役军人事务部决定：

- 一、废止 105 件政策性文件。（附件 1）
- 二、宣布 115 件政策性文件失效。（附件 2）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 废止的政策性文件目录

2. 宣布失效的政策性文件目录

附件 1

废止的政策性文件目录

序号	名 称	发布单位	文 号	发布日期
1	贸易部关于国营贸易部门优待烈、军属暂行办法	贸易部	(52)内行姚字第 18 号	1952 年 1 月 11 日
2	内务部关于革命残废军人享受公费医疗问题的公函	内务部	内优(53)字第 273 号	1953 年 1 月 29 日
3	内务部、财政部关于适当照顾荣誉军人病困及生产困难的联合通知	内务部、财政部	(53)财文戌字第 230 号	1953 年 6 月 10 日

序号	名 称	发布单位	文 号	发布日期
4	内务部、卫生部关于企业、团体、机关不享受公费医疗的革命残废军人伤口复发仍应享受公费医疗的批复	内务部、卫生部	内优卫(53)字第 1561 号	1953 年 6 月 11 日
5	内务部、卫生部、财政部关于带病回乡军人治疗的规定	内务部、卫生部、财政部	(53)内卫(医)财联字第 1232 号	1953 年 7 月 8 日
6	内务部关于革命烈士、革命军人家属优待范围问题的批复	内务部	内优(53)字第 1817 号	1953 年 9 月 1 日
7	内务部关于中国红十字会工作人员抚恤问题的批复	内务部	内优(54)字第 241 号	1954 年 6 月 20 日
8	内务部关于革命残废军人被判处有期徒刑在缓期执行期间是否发给残废抚恤的批复	内务部		1956 年 3 月 3 日
9	内务部优抚局关于革命残废军人配带眼镜报销问题的复函	内务部		1956 年 4 月 16 日
10	内务部、卫生部关于二等以上革命残废军人的家属患病,因生活困难,可否减免医疗费用的批复	内务部、卫生部		1956 年 6 月 20 日
11	内务部、卫生部关于介绍革命残废军人到省外医院治病的联合通知	内务部、卫生部		1956 年 7 月 25 日
12	内务部优抚局关于在部队服务的职工牺牲病故抚恤问题的复函	内务部		1956 年 12 月 12 日
13	内务部关于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人民委员会委员等牺牲、病故抚恤问题的批复	内务部	内优字第 408 号	1957 年 9 月 6 日
14	内务部、劳动部关于经济建设工程民工因病致残抚恤问题的复函	内务部、劳动部		1957 年 9 月 19 日
15	劳动部、内务部关于询及经济建设工程民工负伤致残抚恤后生活困难和安装假腿问题的复函	劳动部、内务部		1958 年 2 月 10 日
16	内务部关于革命工作人员因公出差途中被汽车压伤领取保险金后是否还按因公致残处理问题的复函	内务部		1958 年 3 月 19 日
17	内务部关于复员军人参加工作后又办理退职退休时军龄计算工龄问题的复函	内务部		1958 年 8 月 5 日
18	内务部关于军队儿童教育机关工作人员死亡抚恤问题的复函	内务部		1962 年 4 月 18 日
19	内务部关于民兵在训练中发生伤亡如何抚恤问题的通知	内务部	内优(62)字 53 号	1962 年 4 月 20 日
20	内务部关于军人(或烈士)的生父母与继父母(或养父母)究竟何方应享受优待问题的复函	内务部	批复山西省民政厅	1962 年 11 月 8 日
21	内务部关于复员、退伍军人军龄计算为工龄等问题的解答	内务部		1963 年

序号	名 称	发布单位	文 号	发布日期
22	内务部优抚局关于原在企业单位因公残废的职工调入国家机关工作后如何抚恤问题的复函	内务部		1963年1月11日
23	内务部关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因病致残是否评残和抚恤问题的批复	内务部	(63)内优字第225号	1963年7月18日
24	内务部、总后勤部关于在军队所属企业、事业单位工作的革命残废军人残废抚恤金发放问题的通知	内务部、总后勤部	(64)内优字第108号/ (64)财字第905号	1964年5月9日
25	内务部、财政部关于革命残废人员因伤口复发到外地治疗和到外地安装假肢所需旅费报销问题的批复	内务部、财政部		1964年11月27日
26	内务部、财政部关于在乡三等革命残废军人发放残废补助费的通知	内务部、财政部	(65)内优字第82号/ (65)财文行字第346号	1965年7月3日
27	财政部、内务部、卫生部关于复员军人、退伍义务兵医疗减免问题的复函	财政部、内务部、卫生部	财文行字第9号、内厅字第4号、卫计字第49号	1966年2月17日
28	民政部关于原在部队立过大功的军人转业复员到地方工作牺牲病故后是否增发抚恤金问题的批复	民政部	民发〔1978〕3号	1978年11月6日
29	民政部关于为烈军属挂光荣牌的答复	民政部	(78)民优字第60号	1978年12月25日
30	民政部关于城市烈属、病故军人家属定期定量补助问题的通知	民政部	(79)民优字第118号	1979年5月28日
31	民政部优抚局关于残废军人出国安家残废抚恤金如何发给问题的复函	民政部	(81)民优字第96号	1981年4月29日
32	民政部优抚局关于在对越自卫还击作战中负伤的退伍军人要求评残发证问题的复函	民政部	(81)民优字第162号	1981年8月28日
33	民政部优抚局关于在职三等残废军人病故抚恤问题的复函	民政部	(81)民优字第178号	1981年10月7日
34	民政部关于为下肢切除的二等甲级革命残废人员配置手摇三轮车问题的复函	民政部	(82)民优字第38号	1982年4月26日
35	民政部关于转发《总后勤部关于军队退休干部家具费标准的通知》的通知	民政部	民〔1982〕安29号	1982年5月8日
36	民政部关于军人、机关工作人员因交通事故死亡的抚恤问题的通知	民政部	民〔1982〕优37号	1982年6月16日
37	民政部、财政部关于对在乡的特、一等残废人民警察、残废工作人员发给护理费问题的复函	民政部、财政部	民(1983)优32号	1983年4月11日
38	民政部关于机关离休干部病故抚恤问题的复函	民政部	民(1983)优63号	1983年7月10日

序号	名称	发布单位	文号	发布日期
39	民政部、公安部、劳动人事部、总参谋部、总政治部关于城镇退伍义务兵安置工作几个问题试行意见的通知	民政部、公安部、劳动人事部、总参谋部、总政治部	民〔1983〕安 104 号	1983 年 9 月 10 日
40	民政部、财政部、劳动人事部关于革命残废人员伤口复发住院治疗期间伙食费补助问题的通知	民政部、财政部、劳动人事部	民(1983)优 139 号	1983 年 12 月 27 日
41	民政部、公安部关于因公牺牲的公安干警追认为革命烈士的条件应统一按《革命烈士褒扬条例》办理的通知	民政部、公安部	民(1984)优 14 号	1984 年 4 月 11 日
42	民政部关于因参加军事训练致残民兵在调整残废抚恤标准后如何给予抚恤的函	民政部	〔84〕民优字第 55 号	1984 年 9 月 5 日
43	民政部、总参谋部、总政治部、公安部、劳动人事部、商业部、财政部关于安置特等、一等革命残废军人有关问题的通知	民政部、总参谋部、总政治部、公安部、劳动人事部、商业部、财政部	民〔1985〕安 2 号	1984 年 12 月 15 日
44	民政部、财政部关于对革命烈士家属、因公牺牲军人家属、病故军人家属发给定期抚恤金的通知	民政部、财政部	民(1985)优 3 号	1985 年 1 月 10 日
45	民政部、教育部关于免征军队离休退休干部随迁子女“集资办学费”问题的通知	民政部、教育部	〔1985〕安 23 号	1985 年 4 月 23 日
46	民政部、财政部关于对家居香港新界的烈属实行定期抚恤的复函	民政部、财政部	民〔1985〕优 38 号	1985 年 6 月 11 日
47	民政部、劳动人事部关于易地安置的军队离休、退休干部随调配偶、子女工作调动问题的通知	民政部、劳动人事部	民〔1985〕安 52 号	1985 年 8 月 7 日
48	民政部安置局关于移交地方的军队离休干部粮、油供应标准问题	民政部安置局	〔85〕民安字第 64 号	1985 年 12 月 23 日
49	民政部关于建立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休养所几个问题的通知	民政部	民〔1982〕安 4 号	1986 年 2 月 22 日
50	民政部安置局、全军离退休办公室、总后勤部财务部关于贯彻民政部、总政治部、总后勤部《关于军队部分离休干部移交地方各项经费标准问题和有关规定》中若干问题的解答	民政部安置局、全军离退休办公室、总后勤部财务部	民安〔86〕16 号	1986 年 4 月 25 日
51	民政部优抚局关于在乡特、一等残废民兵民工病故后其遗属待遇问题的复函	民政部优抚局	(86)民优字第 48 号	1986 年 9 月 22 日
52	民政部、财政部、总政治部关于荣立晋功、四等功的军队退休干部提高退休生活费标准问题的通知	民政部、财政部、总政治部	民〔1986〕安 39 号	1986 年 11 月 14 日
53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革命残废军人休养院改革试行方案》的通知	民政部	民办〔1987〕优字 4 号	1987 年 5 月 20 日

序号	名 称	发布单位	文 号	发布日期
54	民政部安置局转发总政治部、总后勤部《关于军队退休干部增发生活补助费的通知》的函	民政部安置局	〔1987〕民安字 26 号	1987 年 12 月 3 日
55	国务院退伍军人和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安置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在接收安置工作中严格审查认真处理退伍军人补功假问题的通知	国务院退伍军人和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安置领导小组办公室		1988 年 1 月 7 日
56	民政部安置局、全军离退休办公室、总后财务部关于军队离休干部无工作直系亲属医疗费问题的函	民政部安置局、全军离退休办公室、总后财务部	〔1988〕民安字 4 号	1988 年 4 月 14 日
57	民政部关于一九五〇年全国战斗英雄代表会议的个人代表牺牲病故后如何增发抚恤金的通知	民政部	〔1988〕民优函第 107 号	1988 年 6 月 8 日
58	民政部安置局关于荣获全军优秀班长称号的农村籍退伍战士能否安排工作的函	民政部安置局、劳动人事部计划劳动局	〔1988〕民安字 9 号	1988 年 8 月 11 日
59	国务院退伍军人和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安置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移交地方的军队离休干部的护龄、教龄问题的复函	国务院退伍军人和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安置领导小组办公室	〔1988〕国安半字第 7 号	1988 年 9 月 2 日
60	民政部关于未参加工资改革的军队离休干部死亡一次抚恤金如何计发等几个具体问题的复函	民政部	民〔1989〕优函 268 号	1989 年 7 月 27 日
61	民政部、总政治部关于荣获红星奖章的牺牲、病故军人增发抚恤金的通知	民政部、总政治部	〔1989〕政组字第 46 号	1989 年 10 月 5 日
62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移交地方管理的军队离休干部有关生活待遇问题的复函	民政部办公厅	民办函〔1990〕197 号	1990 年 9 月 26 日
63	民政部关于领取伤残抚恤金的革命伤残军人因伤口复发死亡一次性抚恤金如何计发问题的批复	民政部	民优批〔1990〕105 号	1990 年 11 月 16 日
64	民政部安置司对《关于明确几项离休干部生活待遇问题请示》的答复	民政部安置司	安计字〔1991〕3 号	1991 年 1 月 24 日
65	国务院退伍军人和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安置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关于可否向行政单位分配退伍军人的请示》的复函	国务院退伍军人和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安置领导小组办公室	〔1991〕国安办字第 3 号	1991 年 3 月 11 日
66	民政部对湖南省民政厅《关于家居农村的革命烈士家属招工有关问题的请示》的答复	民政部	民优函〔1991〕61 号	1991 年 3 月 30 日
67	民政部、财政部关于军队和国家机关离休退休人员死亡后计发一次性抚恤金应包括项目的通知	民政部、财政部	民优发〔1991〕12 号	1991 年 4 月 28 日
68	民政部、总后勤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军人接待转运站管理工作的通知	民政部、总后勤部	民安函〔1992〕88 号	1992 年 3 月 26 日

序号	名 称	发布单位	文 号	发布日期
69	民政部、总参谋部、总后勤部关于认真做好滞留部队伤病残义务兵退伍交接工作的通知	民政部、总参谋部、总后勤部	民电〔92〕119号	1992年4月21日
70	民政部、财政部关于军人和国家行政机关离退休人员增加的离退休费计入一次性抚恤金的通知	民政部、财政部	民优发〔1992〕32号	1992年10月26日
71	民政部关于公安干警伤亡抚恤待遇有关问题的通知	民政部	民优发〔1992〕31号	1992年10月27日
72	民政部关于未移交地方管理的军队退休干部死亡后可否按照病故军人处理的函	民政部	民优函〔1993〕25号	1993年2月10日
73	民政部关于对未列入行政编制人民警察伤亡抚恤待遇有关问题的通知	民政部	民优函〔1994〕57号	1994年3月7日
74	民政部、财政部关于驻外机构工作人员死亡后一次性抚恤金发放问题的通知	民政部、财政部	民优函〔1994〕76号	1994年3月26日
75	民政部、财政部关于军队工资制度改革后军人死亡一次性抚恤金计发问题的通知	民政部、财政部	民优发〔1994〕30号	1994年11月4日
76	民政部关于检察人员伤亡抚恤待遇问题的通知	民政部	民优发〔1995〕9号	1995年3月21日
77	民政部、财政部关于军队服务津贴计入军队在编职工死亡一次性抚恤金问题的通知	民政部、财政部	民优函〔1995〕128号	1995年6月1日
78	国务院军转安置工作小组、国家教委关于做好异地安置的军队转业干部子女转学、入学工作的通知	国务院军转安置工作小组、国家教委	〔95〕国转联字第2号	1995年6月30日
79	民政部、财政部关于将警衔津贴计入人民警察死亡一次性抚恤金的通知	民政部、财政部	民优发〔1996〕1号	1996年1月6日
80	民政部关于立功和获得荣誉称号的人民警察死亡后增发一次性抚恤金问题的通知	民政部	民优函〔1996〕201号	1996年8月9日
81	民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优抚经费发放工作的通知	民政部	民优函〔1996〕246号	1996年10月14日
82	民政部关于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离退休干部抚恤金发放问题的复函	民政部	民优函〔1999〕60号	1999年3月24日
83	关于转业士官易地安置有关问题的复函	民政部优抚安置局	优安函〔1999〕227号	1999年12月27日
84	关于华侨领取伤残抚恤金问题的复函	民政部办公厅	民办函〔2000〕130号	2000年7月24日
85	民政部、财政部、总参谋部、总后勤部关于做好滞留军队伤病残士兵退役安置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民政部、财政部、总参谋部、总后勤部	民发〔2000〕212号	2000年9月16日

序号	名 称	发布单位	文 号	发布日期
86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现役军人、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牺牲病故后其定居国外的直系亲属享受一次性抚恤金问题的函	民政部办公厅	民办函〔2001〕54号	2001年3月28日
87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移交地方政府安置的军队离退干部死亡后一次性抚恤金计发问题的复函	民政部办公厅	民办函〔2001〕85号	2001年5月28日
88	民政部办公厅对移交地方管理的军队离退干部死亡后其家属可否享受病故军人家属待遇的复函	民政部办公厅	民办函〔2001〕177号	2001年10月12日
89	民政部优抚安置局关于对如何开展义务兵家属优待工作问题的复函	民政部优抚安置局	优安函〔2002〕111号	2002年5月27日
90	对移交政府安置的军队退休干部死亡后一次性抚恤金发放问题的复函	民政部办公厅	民办函〔2002〕171号	2002年9月19日
91	民政部关于下发《优待安置证》管理和使用问题的通知	民政部	民发〔2002〕157号	2002年10月11日
92	民政部对已转为公务员的原监狱劳教系统伤残人民警察抚恤问题的复函	民政部	民函〔2002〕203号	2002年12月5日
93	民政部办公厅对上海市民政局关于如何认定复员军人未参加工作问题的复函	民政部办公厅	民办函〔2002〕217号	2002年12月11日
94	民政部优抚安置局关于精神病退役士兵接收安置问题请示的答复	民政部优抚安置局	优安函〔2002〕138号	2002年12月24日
95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规范使用《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证》的通知	民政部办公厅	民办函〔2004〕63号	2004年4月5日
96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因核辐射致病的原因在职退役军人如何界定“无工作单位”的复函	民政部办公厅	民办函〔2004〕102号	2004年5月20日
97	教育部、公安部、民政部、人事部、劳动保障部、国务院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小组、总参谋部、总政治部、总后勤部关于印发《军队院校淘汰学员安置办法》的通知	教育部、公安部、民政部、人事部、劳动保障部、国务院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小组、总参谋部、总政治部、总后勤部	〔2005〕政联字第2号	2005年2月3日
98	民政部优抚安置局关于对《军队院校淘汰学员安置办法》有关问题的复函	民政部优抚安置局	优安函〔2005〕12号	2005年4月12日
99	民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城镇退役士兵安置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民政部	民发〔2005〕108号	2005年7月15日
100	民政部、总参谋部关于做好患精神病义务兵和初级士官移交安置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民政部、总参谋部	民发〔2005〕110号	2005年7月15日

序号	名称	发布单位	文号	发布日期
101	关于因公致残的人民警察乘坐市内公共交通工具享受与残疾军人同样待遇的通知	建设部、公安部	建城〔2005〕231号	2005年12月21日
102	总参谋部、教育部、民政部关于从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中直接招收士官的通知	总参谋部、教育部、民政部	参动〔2008〕47号	2008年4月24日
103	民政部对《关于全民所有制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因公负伤抚恤问题的通知》有关问题征求意见的复函	民政部	民函〔2009〕257号	2009年10月20日
104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已转为公务员的工商系统原事业编制伤残人员抚恤问题的复函	民政部办公厅	民办函〔2010〕85号	2010年4月19日
105	民政部关于转为公务员的铁路公安机关伤残人民警察抚恤问题的通知	民政部	民发〔2011〕141号	2011年9月1日

附件 2

宣布失效的政策性文件目录

序号	名称	发布单位	文号	发布日期
1	内务部关于民兵民工因公伤亡抚恤问题的通知	内务部	内优(54)字第87号	1954年3月6日
2	内务部、教育部关于烈士子女学校应转为普通学校交由教育部门办理的通知	内务部、教育部	内优(55)字第344号、(55)小行陈字第88号	1955年8月18日
3	内务部优抚局关于部队军官改薪后的家属待遇等问题函	内务部	内优局(55)字第374号	1955年9月8日
4	内务部、劳动部关于全民大办钢铁工业中的伤亡抚恤问题的批复	内务部、劳动部		1958年12月29日
5	内务部优抚局关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成员牺牲、病故抚恤问题的复函	内务部		1961年7月3日
6	内务部关于烈士能否计算在家庭人口以内分给一份自留地问题的批复	内务部		1962年5月7日
7	民政部关于部队士兵提拔为干部或者改为志愿兵后是否继续保留其自留地问题的批复	民政部	民发〔1978〕11号	1978年12月14日
8	民政部关于做好1979年退伍军人接收安置工作的通知	民政部	民发〔1978〕字13号	1978年12月28日

序号	名称	发布单位	文号	发布日期
9	财政部、民政部关于调整军人、机关工作人员、参战民兵民工牺牲、病故抚恤金标准的通知	财政部、民政部	(79)财事9号/ 民发(1979)2号	1979年1月8日
10	总政治部、民政部、财政部、商业部、卫生部关于退伍红军老战士称号和待遇方面存在的问题与解决意见的联合通知	总政治部、民政部、 财政部、商业部、 卫生部	民发〔1979〕12号、 (79)财事字第37号	1979年2月23日
11	民政部关于部队志愿兵的家属如何优待问题的通知	民政部	(79)民优字第22号	1979年3月15日
12	民政部、国家劳动总局、财政部关于解决部分老红军、老干部工资过低和生活困难补助问题的通知	民政部、国家劳动 总局、财政部	民发〔1979〕23号/ 〔79〕劳总薪字第24号/ 〔79〕财事字第85号	1979年4月17日
13	民政部、总参谋部、总政治部关于志愿兵牺牲、病故后享受抚恤金标准问题的通知	民政部、总参谋部、 总政治部	(1980)政联字2号/ 民发(1980)12号	1980年2月2日
14	民政部关于贯彻执行《革命烈士褒扬条例》若干具体问题的解释	民政部	民发〔1980〕63号	1980年9月3日
15	民政部关于启用《革命烈士证明书》的通知	民政部	(81)民优字第43号	1981年2月16日
16	民政部印发《一九八〇年改进优抚对象定期定量补助工作的基本情况和今后意见》的通知	民政部	民〔1981〕优27号	1981年4月10日
17	民政部关于烈军属中的地、富、反、坏分子已改变成份或已摘掉帽子的可否享受优待问题的批复	民政部	民(1981)优30号	1981年4月23日
18	国家农委、民政部关于给解放军战士划分承包土地问题的通知	国家农委、民政部	民(1981)优100号	1981年11月17日
19	民政部优抚局关于对“文化大革命”中因参加武斗致残已经评残发证的复员军人是否换证的复函	民政部	(81)民优字第219号	1981年12月22日
20	国务院退伍军人和军队退休干部安置领导小组办公室、国家劳动总局关于国防科委五〇七所锻炼员退伍后安排工作的通知	国务院退伍军人和 军队退休干部安置 领导小组办公室、 国家劳动总局	国安办字(82)1号 劳总劳字(82)1号	1982年1月1日
21	民政部关于退伍回乡的残废红军老战士应享受在乡残废抚恤金的复函	民政部	(82)民优字第16号	1982年3月10日
22	国务院退伍军人和军队退休干部安置领导小组办公室、国家劳动总局关于给中越边界自卫还击战中负伤致残的退伍残疾军人安排工作的通知	国务院退伍军人和 军队退休干部安置 领导小组办公室、 国家劳动总局	〔82〕国安办字第5号	1982年3月18日
23	民政部、财政部关于调整在职革命残废军人残废金标准的通知	民政部、财政部	民(1982)优18号	1982年3月24日
24	民政部关于对《革命烈士褒扬条例》第三条第(四)项“因执行革命任务遭敌人杀害”的解释	民政部	民〔1982〕优26号	1982年4月23日

序号	名 称	发布单位	文 号	发布日期
25	民政部优抚局、总后勤部卫生部关于下发《对革命残废军人优待抚恤暂行条例第三条若干条款掌握的意见》的通知	民政部优抚局、总后勤部卫生部	(83)卫医字第 069 号	1983 年 3 月 2 日
26	民政部关于革命残废人员历史上被捕、被俘后犯有错误可否给予残废抚恤问题的批复	民政部	民(1983)优 66 号	1983 年 7 月 19 日
27	民政部关于对《革命烈士褒扬条例》第三条第(四)项“因执行革命任务遭敌人杀害”的补充解释	民政部	民〔1983〕优 89 号	1983 年 8 月 19 日
28	民政部、财政部、卫生部、总政治部关于解决在乡西路军红军老战士称号和生活待遇问题的通知	民政部、财政部、卫生部、总政治部	民〔1984〕优 9 号	1984 年 2 月 29 日
29	民政部关于对一九五五年前复员到地方的女兵生活待遇问题的通知	民政部	民〔1984〕优 15 号	1984 年 4 月 9 日
30	民政部、财政部关于调整革命残废人员抚恤标准的通知	民政部、财政部	民〔1984〕优 22 号	1984 年 5 月 30 日
31	民政部关于国民党军队抗日致残官兵可否按残疾军人给予抚恤优待问题的批复	民政部	民〔1984〕优 26 号	1984 年 6 月 9 日
32	民政部、财政部关于调整革命残废军人休养院休养员待遇的通知	民政部、财政部	民〔1984〕优 28 号	1984 年 6 月 22 日
33	民政部关于退出现役的革命残废军人伤口复发死亡经批准按因公牺牲对待是否发给《革命军人因公牺牲证明书》的函	民政部	〔84〕民优字第 48 号	1984 年 9 月 5 日
34	民政部、财政部关于提高革命烈士一次抚恤金标准的通知	民政部、财政部	民〔1984〕优 43 号	1984 年 10 月 9 日
35	民政部安置局、总政治部干部部关于做好一九八五年申报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建房计划工作的通知	民政部安置局、总政治部干部部	民安〔1985〕15 号	1985 年 4 月 9 日
36	民政部、国家计委、财政部、国家物资局关于军队离休退休干部汽车配备问题的通知	民政部、国家计委、财政部、国家物资局	民〔1985〕安 32 号	1985 年 6 月 1 日
37	民政部关于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尊重、爱护军队积极支持军队改革和建设的通知》精神的通知	民政部	民〔1985〕优 47 号	1985 年 8 月 7 日
38	民政部、财政部关于调整烈士一次抚恤金标准的通知	民政部、财政部	民〔1985〕优 57 号	1985 年 10 月 29 日
39	民政部、财政部关于调整军人、机关工作人员、参战民兵民工因公牺牲、病故一次抚恤金标准的通知	民政部、财政部	民〔1986〕优 6 号	1986 年 3 月 27 日
40	财政部、民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定期定量补助工作切实解决在乡复员军人生活困难的通知	民政部、财政部	民〔1986〕优 14 号	1986 年 4 月 16 日

序号	名称	发布单位	文号	发布日期
41	民政部优抚局关于军人牺牲、病故已久原部队已撤销如何确认其身份问题的复函	民政部优抚局	〔86〕民优字第 25 号	1986 年 6 月 19 日
42	民政部、财政部关于妥善解决“红军失散人员”生活困难问题的通知	民政部、财政部	民〔1986〕优 44 号	1986 年 12 月 8 日
43	民政部、财政部、劳动人事部关于调整特、一等革命残废人员护理费标准的通知	民政部、财政部、劳动人事部	民〔1987〕优字 15 号	1987 年 4 月 2 日
44	民政部、财政部关于移交地方的军队离休干部几项经费问题的通知	民政部、财政部	民〔1987〕安字 36 号	1987 年 9 月 11 日
45	民政部、财政部关于提高革命残废人员抚恤标准的通知	民政部、财政部	民〔1988〕优 22 号	1988 年 1 月 1 日
46	民政部安置司关于移交地方的军队离退休干部要求将住房出售给本人问题的通知	民政部安置司	〔88〕国安字第 14 号	1988 年 10 月 13 日
47	民政部、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的通知	民政部、财政部	民〔1989〕优字 8 号	1989 年 3 月 4 日
48	民政部关于换发革命伤残人员证件的通知	民政部	民〔1989〕优字 38 号	1989 年 9 月 4 日
49	民政部安置司、总参谋部军务部、总政治部老干部局关于退休志愿兵安置问题的通知	民政部安置司、总参谋部军务部、总政治部老干部局	〔1989〕安务干联字第 1 号	1989 年 10 月 18 日
50	民政部关于执行制止动乱、平息反革命暴乱任务伤亡的军人、武警、公安干警抚恤问题的通知	民政部	民优发〔1989〕56 号	1989 年 12 月 15 日
51	民政部、卫生部、财政部关于重申在乡二等乙级以上革命伤残军人的公费医疗费用不得实行定额包干办法的通知	民政部、卫生部、财政部	民优发〔1990〕15 号	1990 年 5 月 30 日
52	民政部、财政部关于提高在乡革命伤残人员抚恤金标准的通知	民政部、财政部	民优发〔1991〕23 号	1991 年 9 月 26 日
53	民政部安置司关于军队离退休干部一九九一年度建房计划安排情况的通知	民政部安置司	安计字〔1991〕第 34 号	1991 年 10 月 16 日
54	国务院退伍军人和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安置领导小组办公室、民政部、总参谋部关于 1991 年冬季转业志愿兵集中交接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务院退伍军人和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安置领导小组办公室、民政部、总参谋部	民电〔1992〕32 号	1992 年 2 月 15 日
55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特等、一等革命伤残军人的配偶离婚后是否继续享受优待的复函	民政部办公厅	民办函〔1992〕27 号	1992 年 3 月 14 日
56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享受政府特殊津贴的部分专家、学者、技术人员死亡后特殊津贴可否计发一次性抚恤金问题的复函	民政部办公厅	民办函〔1992〕60 号	1992 年 6 月 1 日
57	民政部、财政部关于调整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民政部	民优发〔1992〕29 号	1992 年 10 月 14 日

序号	名称	发布单位	文号	发布日期
58	国务院退伍军人和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安置领导小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参谋部关于 1992 年冬季志愿兵转业安置工作的通知	国务院退伍军人和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安置领导小组、民政部、总参谋部	国安〔1993〕1 号	1993 年 1 月 27 日
59	民政部、财政部关于提高革命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家属定期抚恤金标准的通知	民政部、财政部	民优发〔1993〕3 号	1993 年 3 月 16 日
60	民政部、人事部、财政部关于提高特、一等革命伤残人员护理费标准的通知	民政部、人事部、财政部	民优发〔1993〕10 号	1993 年 7 月 20 日
61	民政部、财政部关于提高部分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的通知	民政部、财政部	民优发〔1994〕3 号	1994 年 2 月 1 日
62	民政部、财政部关于提高荣军康复医院休养员生活补助费标准的通知	民政部、财政部	民优函〔1994〕169 号	1994 年 7 月 26 日
63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对卓长江烈士的《革命烈士证明书》及一次性抚恤金如何发放问题的复函	民政部办公厅	民办函〔1995〕62 号	1995 年 3 月 29 日
64	民政部、财政部关于提高部分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的通知	民政部、财政部	民计函〔1995〕136 号	1995 年 6 月 16 日
65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正式启用统一式样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因公牺牲证明书》、《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病故证明书》的通知	民政部办公厅	民办函〔1995〕236 号	1995 年 8 月 30 日
66	民政部、财政部关于提高在乡革命伤残人员抚恤金标准的通知	民政部、财政部	民优发〔1996〕3 号	1996 年 1 月 20 日
67	民政部、财政部关于提高部分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的通知	民政部、财政部	民优发〔1996〕24 号	1996 年 11 月 15 日
68	民政部、公安部关于公安边防、消防部队和警卫系统抚恤优待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民政部、公安部	民优发〔1997〕5 号	1997 年 1 月 7 日
69	民政部、财政部关于提高部分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的通知	民政部、财政部	民优函〔1998〕3 号	1998 年 1 月 8 日
70	民政部、财政部关于提高部分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的通知	民政部、财政部	民优发〔1999〕5 号	1999 年 1 月 28 日
71	民政部、财政部关于提高部分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的通知	民政部、财政部	民发〔1999〕39 号	1999 年 9 月 6 日
72	民政部、财政部关于提高部分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的通知	民政部、财政部	民发〔2001〕60 号	2001 年 3 月 15 日
73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士官转业复员安置问题的复函	民政部办公厅	民办函〔2001〕44 号	2001 年 3 月 16 日
74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徐桂金病故后一次性抚恤金发放问题的复函	民政部办公厅	民办函〔2001〕97 号	2001 年 6 月 20 日
75	民政部优抚安置局对《请求解决支前民兵职业病善后问题的报告》的答复	民政部优抚安置局	优安函〔2001〕100 号	2001 年 10 月 17 日

序号	名 称	发布单位	文 号	发布日期
76	关于提高部分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的通知	民政部、财政部	民发〔2002〕89号	2002年5月24日
77	关于对社保部门管理的离退休特等、一等伤残军人护理费如何发放问题的复函	民政部	民函〔2002〕116号	2002年7月10日
78	民政部关于认真贯彻国务院、中央军委《征兵命令》和《退伍通知》要求,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优待安置工作的通知	民政部	民发〔2002〕156号	2002年10月11日
79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在校大学生入伍后《优待安置证》发放问题的复函	民政部办公厅	民办函〔2002〕202号	2002年11月12日
80	民政部对军队干部按义务兵退出现役处理接收安置问题的答复	民政部	民函〔2003〕24号	2003年2月17日
81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60年代精简退职老职工享受40%救济医疗费问题的答复	民政部办公厅	民办函〔2003〕40号	2003年3月20日
82	关于提高部分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的通知	民政部、财政部	民发〔2003〕89号	2003年7月18日
83	关于因公牺牲军人的生父母与继父母如何享受抚恤和优待问题的复函	民政部办公厅	民办函〔2004〕191号	2004年9月9日
84	国务院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小组、中共中央组织部、人事部、公安部、财政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总政治部、总后勤部关于做好军队移交地方院校转业干部安置工作的通知	国务院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小组、中共中央组织部、人事部、公安部、财政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总政治部、总后勤部	国转联〔2004〕4号	2004年9月18日
85	关于印发《军人新旧残疾等级套改办法》的通知	民政部、总后勤部	民发〔2004〕198号	2004年11月16日
86	关于他人给烈士过继的子女能否持证的答复	民政部办公厅	民办函〔2004〕236号	2004年11月17日
87	对《民政部关于贯彻执行军人抚恤优待条例若干具体问题的解释》有关问题的答复	民政部办公厅	民办函〔2004〕237号	2004年11月19日
88	关于荣军医院集中供养的原特等、一等伤残军人伤口复发住院治疗期间是否享受伙食费补助的复函	民政部办公厅	民办函〔2004〕247号	2004年11月30日
89	关于农垦系统户籍管理改革中有关低保、优抚、退役士兵安置政策的答复意见	民政部办公厅	民办函〔2004〕269号	2004年12月20日
90	关于提高部分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的通知	民政部、财政部	民发〔2005〕52号	2005年4月18日
91	民政部、财政部关于提高回乡务农抗战老战士等在乡复员军人生活补助标准和维修抗日烈士纪念设施等工作的通知	民政部、财政部	民发〔2005〕54号	2005年4月19日

序号	名 称	发布单位	文 号	发布日期
92	民政部关于转发公安现役部队残疾等级评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民政部	民函〔2006〕116号	2006年4月26日
93	民政部关于复员军人按照规定享受定期定量补助的通知	民政部	民函〔2006〕127号	2006年5月12日
94	民政部关于在国家机关工作或离退休的残疾军人伤口复发死亡有关抚恤问题的复函	民政部	民函〔2006〕137号	2006年5月16日
95	民政部、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民政部、财政部	民发〔2006〕98号	2006年6月16日
96	民政部、财政部关于向在乡红军老战士发放慰问金和维修红军烈士纪念设施的通知	民政部、财政部	民发〔2006〕148号	2006年9月14日
97	民政部关于吴洪俊要求补评残疾等级有关问题的复函	民政部	民函〔2007〕20号	2007年1月22日
98	民政部办公厅对〔1983〕优89号文件中“因执行公安任务而被犯罪分子杀害或被报复杀害”有关理解和把握建议的复函	民政部办公厅	民办函〔2008〕162号	2008年7月22日
99	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民政部、财政部	民发〔2008〕155号	2008年10月21日
100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河南省民政厅关于革命残疾军人证能否作为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认定依据的请示》的答复	民政部办公厅	民办函〔2009〕164号	2009年7月3日
101	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民政部、财政部	民发〔2009〕135号	2009年9月27日
102	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向在乡抗日老战士发放一次性生活补助金的通知	民政部、财政部	民发〔2010〕119号	2010年8月26日
103	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民政部、财政部	民发〔2010〕127号	2010年9月13日
104	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民政部、财政部	民发〔2011〕159号	2011年9月27日
105	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民政部、财政部	民发〔2012〕163号	2012年9月27日
106	民政部关于启用《烈士通知书》、《烈士证明书》和换发《烈士证明书》工作的通知	民政部	民函〔2013〕247号	2013年7月31日
107	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民政部、财政部	民发〔2013〕158号	2013年9月30日
108	民政部关于换发《残疾军人证》的通知	民政部	民函〔2013〕309号	2013年10月18日
109	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民政部、财政部	民发〔2014〕205号	2014年9月24日

序号	名称	发布单位	文号	发布日期
110	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向抗战老战士老同志发放一次性生活补助金的通知	民政部、财政部	民电〔2015〕116号	2015年8月10日
111	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民政部、财政部	民发〔2015〕179号	2015年9月18日
112	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调整港澳老战士和烈属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民政部、财政部	民发〔2015〕180号	2015年9月18日
113	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民政部、财政部	民发〔2016〕174号	2016年9月26日
114	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民政部、财政部	民发〔2017〕154号	2017年9月20日
115	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调整港澳老战士和烈属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民政部、财政部	民发〔2017〕155号	2017年9月20日

国家统计局令

第 31 号

《教育培训及相关产业统计分类（2020）》已经2020年11月23日国家统计局第14次局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局 长 宁吉喆

2020年12月3日

教育培训及相关产业统计分类(2020)

一、分类目的

为推动教育培训及相关产业健康发展，科学界定统计范围，准确反映教育培训及相关产业发展状况，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动高质量发展有关文件和《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

2020年）》、《国家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十三五”规划》、《中国教育现代化2035》、《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实施方案（2018—2022年）》、《关于进一步扩大旅游文化体育健康养老教育培训等领域消费的意见》、《2018—2022年全国干部教育培训规划》等对教育培训及相关产业发展的要求，

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为基础，制定本分类。

二、概念界定和分类范围

教育培训及相关产业是指国家学校教育制度系统和非学制系统有计划、有组织地为社会公众提供各种教育培训及相关产品（货物和服务）的生产活动集合，包括《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中教育门类，以及其他门类中教育培训相关的产业。本分类将教育培训及相关产业范围确定为：学校教育、社会教育、培训服务、教育培训管理服务、教育培训相关服务、教育培训用品及相关产品流通服务、教育培训用品及相关产品制造、教育培训机构设施建设等 8 个大类。

三、编制原则

（一）以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为指导。本分类以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动高质量发展的相关文件和《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年）》、《国家教育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中国教育现代化 2035》、《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实施方案（2018—2022 年）》、《关于进一步扩大旅游文化体育健康养老教育培训等领域消费的意见》、《2018—2022 年全国干部教育培训规划》等政策文件提出的教育培训重点任务为指导，确定教育培训及相关产业的基本范围。

（二）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为基础。本分类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为基础，是对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符合教育培训及相关产业特征相关活动的再分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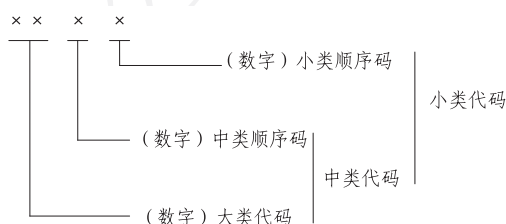
（三）科学性和可操作性相结合。本分类力求全面反映我国教育培训及相关产业状况，充分考虑了教育培训及相关产业发展政策要求和新业态新模式，以及现有统计数据基础，涵盖第二产业、第三产业中涉及教育培训及相关产业的全部内容。

（四）以相关国际国内分类为参考。本分类在充分考虑我国教育及相关产业特点和实际发展状况的基础上，借鉴国际教育标准分类、国际标准行业分类以及其他幸福产业统计分类的原则与方法。

四、结构与编码

本分类采用线分类法和分层次编码方法，将教育培训及相关产业划分为三层，分别用阿拉伯数字编码表示。第一层为大类，用 2 位数字表示，共有 8 个大类；第二层为中类，用 3 位数字表示，前两位为大类代码，共有 36 个中类；第三层为小类，用 4 位数字表示，前三位为中类代码，共有 85 个小类。

本分类代码结构：



五、有关说明

（一）关于分类的产业构成。本分类 01—02 大类为教育服务核心部分，03 大类为培训服务核心部分，04—06 大类为教育培训活动的相关服务，07—08 大类为教育培训产业中第二产业部分。

（二）关于对应行业分类代码。本分类在小类上建立了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的对应关系。对于一个行业分类只有部分活动属于教育培训及相关产业分类一个小类的情况，所对应的行业代码用“*”做标记。

（三）本分类与其他相关分类的关系。本分类与文化、旅游、健康、体育、养老等产业统计分类标准，均属于幸福产业统计分类标准，是从不同领域对国民经济行业分类进行再分类，内容上有借鉴。

六、教育培训及相关产业统计分类表

代 码			名 称	说 明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代码及名称(2017)
大类	中类	小类			
01	011		学校教育		
			基础教育		
		0111	学前教育	指经教育行政部门批准举办的对3—6岁学龄前幼儿进行保育和教育的活动,包括幼儿园、以学前教育为主的幼儿看护及艺术、语言启蒙等教育服务	8310 学前教育
		0112	初等教育	指《义务教育法》规定的小学教育以及成人小学教育(含扫盲)的活动	8321 普通小学教育 8322 成人小学教育
		0113	中等教育	指包括《义务教育法》规定的对小学毕业生进行初级中等教育的活动;非义务教育阶段,通过考试招收初中毕业生进行普通高中教育的活动;经教育行政部门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批准举办的普通中等专业学校、中等技术学校、中等师范学校、成人中等专业学校、职业高中学校、中等技工学校等教育活动	8331 普通初中教育 8332 职业初中教育 8333 成人初中教育 8334 普通高中教育 8335 成人高中教育 8336 中等职业学校教育
012	0120	高等教育	指包括经教育行政部门批准,由国家、地方、社会办的在完成高级中等教育基础上实施的获取学历的高等教育活动;经教育行政部门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批准办的成人高等教育、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等教育活动。不包括党校教育、行政学院教育和专门的宗教教育	8341 普通高等教育 8342 成人高等教育	
013	0130	特殊教育	指为残障儿童、青少年提供的特殊教育活动,包括为盲、聋、哑残障儿童、青少年提供的各种教育服务;为智力障碍及其他残障儿童、青少年提供的各种教育服务	8350 特殊教育	
02	021		社会教育		
			素质教育		
		0211	思想道德 素质教育	指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开展的坚定理想信念的爱国主义教育、社会主义教育、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教育、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教育、中国近现代史教育、基本国情和国内外形势教育、民主法制教育、民族团结教育、国防教育、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教育等活动,包括为青少年提供优秀的精神文化产品和德育活动的基地、纪念馆、纪念碑、烈士纪念建筑物、革命遗址、名人故居。不包括学校教育制度范围内的各类思想道德素质教育、党校教育和行政学院教育活动	8840 * 文物及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8860 烈士陵园、纪念馆
0212	科学素质 教育	指展示人类自然与社会科学、技术、科学方法、科学思想、科学精神的科学类宣传、教育活动,包括对自然生态系统生物或自然遗迹进行科学研究和保护活动、科学普及和宣传保护教育活动、科幻教育活动。不包括学校教育制度范围内的各类科学素质教育	7590 * 其他科技推广服务业 7712 * 自然遗迹保护管理 7715 * 动物园、水族馆管理服务 7716 * 植物园管理服务 7719 * 其他自然保护		

代 码			名 称	说 明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代码及名称(2017)
大类	中类	小类			
		0213	文化素质教育	指展示人类文化、艺术、体育、历史、文明的文化艺术类宣传、教育活动,为群众开展文化艺术素质教育活动进行的各类城市公园管理活动和公益性文化活动,文化场所(博物馆、科技馆、文化馆等)开展的各类活动,以及因地制宜开展的美育活动。不包括学校教育制度范围内的各类文化艺术素质教育活动	7850 * 城市公园管理 8840 * 文物及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8850 博物馆 8870 * 群众文体活动 8890 * 其他文化艺术业
		0214	劳动技能素质教育	指发挥劳动的育人功能,对学生进行热爱劳动、热爱劳动人民的教育,在系统的文化知识学习之外,有目的、有计划地组织学生参加日常生活劳动、生产劳动和服务性劳动,培养学生正确劳动价值观和良好劳动品质,包括日常生活劳动、生产劳动和服务性劳动中的知识、技能与价值观教育活动,学生校外劳动、参与社区服务、参加社会实践活动。不包括学校教育制度范围内的各类劳动技能素质教育	8090 * 其他居民服务业 8399 * 其他未列明教育 8521 * 社会看护与帮助服务
		0215	身体心理素质教育	指通过运动、旅行、专业训练、团体活动等各种途径,对身体素质及心理素质进行锻炼和提升的教育活动,包括企事业单位提供强化实践动手能力、合作能力、创新能力培养的拓展培训活动服务。不包括学校教育制度范围内的各类身体心理素质教育活动	7291 * 旅行社及相关服务 8399 * 其他未列明教育
	022		教育培训知识普及		
		0221	新闻广播电视教育培训知识普及	指与教育培训相关的新闻采访、编辑和发布服务,广播电视提供的各种素质教育类节目服务	8610 * 新闻业 8710 * 广播 8720 * 电视 8740 * 广播电视集成播控
		0222	互联网教育培训知识普及	指网络视听提供的各种素质教育类节目服务,以及基础电信运营商外,通过互联网、手机 APP 等移动客户端提供的有关教育培训知识的在线信息、数据检索以及教育培训科普等信息服务	6410 * 互联网接入及相关服务 642 * 互联网信息服务
		0223	出版物教育培训知识普及	指教材、教辅、考试、科普、企业培训和工具书等教育培训类图书、报纸、期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数字出版物等出版服务	862 * 出版业
		0224	会展教育培训知识普及	指各类教育培训博览、展览或展会等服务	7284 * 文化会展服务 7289 * 其他会议、展览及相关服务
		0225	教育培训内容制作服务	指制作教育培训题材的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电影、动漫、数字游戏等作品,以及与教育培训题材有关的专业设计服务、文艺创作与表演	6331 * 广播电视卫星传输服务 6572 * 动漫、游戏数字内容服务 7492 * 专业设计服务 8710 * 广播 8720 * 电视 8730 * 影视节目制作 8740 * 广播电视集成播控 8810 * 文艺创作与表演

代 码			名 称	说 明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代码及名称(2017)	
大类	中类	小类				
03		0226	其他教育 培训知识普及 培训服务	指举办教育培训基本知识和技能普及活动的社会培训机构提供的其他未列明服务。不包括课外辅导培训	8399 * 其他未列明教育	
		031	0310	职业技能培训及 相关服务	指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其他政府部门批准举办,或由社会机构举办的为提高劳动者职业技能的就业前培训、在职培训、再就业培训和创业培训,包括行业职业技能培训等各种技能培训活动。不包括出国留学机构开展的外语培训和以留学为目的的外语培训,社会上举办的各类培训班、速成班、讲座等	5621 * 通用航空生产服务 8391 * 职业技能培训
		032		文体培训		
			0321	文化艺术 培训	指国家学校教育制度以外,由正规学校或社会各界举办的文化艺术培训活动。不包括学校教育制度范围内的艺术大学、学院、学校的艺术专业教育,交谊舞、国标舞的培训和以少年儿童为主要对象的课外文化艺术辅导	8393 文化艺术培训
			0322	体育培训	指各类、各级体校培训,以及其他各类体育运动培训活动,包括交谊舞、国标舞的培训,职业运动员的训练辅导,室内健身运动(瑜伽功),少儿体育培训。不包括学校教育制度范围内的体育大学、学院、学校开展的体育专业教育活动	8392 体校及体育培训 8870 * 群众文体活动 891 * 体育组织 8930 * 健身休闲活动
		033		课外辅导培 训		
			0331	课业辅导	指国家学校教育制度以外,由社会各界举办的,以小学生和大学生为培训对象的,涵盖小学、初中、高中和大学各门课程的辅导培训活动,包括具有教育辅导活动的托管班、幼小衔接班、各类升学考试辅导班、培训班、速成班、讲座、家庭辅导、奥数辅导、外国语言辅导等	7263 * 劳务派遣服务 8010 * 家庭服务 8399 * 其他未列明教育
			0332	兴趣辅导	指国家学校教育制度以外,由社会各界举办的,以学龄前儿童、中小学生为培训对象开展的兴趣辅导与培训活动,包括少年宫、青少年之家、少年活动中心等举办的各类兴趣辅导活动,如国学辅导、艺术辅导、编程等信息技术辅导、礼仪知识辅导、安全知识辅导。不包括以学校课业为主要内容的各类辅导培训活动	8399 * 其他未列明教育 8870 * 群众文体活动
		034	0340	出国留学/移 民培训	指出国留学机构主办的外国语言培训、相应的申请国外留学考试所需的国际课程培训,以及留学/移民申办和签证培训。不包括适应国内课程需要的课业辅导和兴趣辅导,以及不以出国为目的的外语培训	8391 * 职业技能培训 8399 * 其他未列明教育
		035	0350	干部教育培 训	指行政单位和企事业单位为职工提供的内部培训服务,以及主管部门、院校和企事业单位对从事教育培训活动的教师开展的培训活动、党校教育、行政学院教育,包括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相关政治理论培训、行业内专家和业内人士的讲座等内训活动、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管理人员培训、出国出境培训以及为提高专业技术人员创新创造能力和专业技术水平,更新和补充知识和技能,完善知识结构,提高整体素质的适应性短期继续教育实践和培训活动	8399 * 其他未列明教育

代 码			名 称	说 明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代码及名称(2017)
大类	中类	小类			
04	036	0360	老年培训	指根据老年人的生理和心理特征,由政府、社区、社会力量或者企业举办的各类以帮助老年人强化风险防范意识、丰富老年人生活、提高老年人健康素养为目的的老年学校、老年大学和“县(市、区)一乡镇(街道)一村(居委会)”三级社区老年教育办学网络,以及全国老年教育公共服务平台提供的老年教育服务	6432 * 互联网生活服务平台 8399 * 其他未列明教育
	037	0370	其他教育培训服务	指上述未列明的其他教育活动,包括经批准的宗教院校教育、宗教培训、神学院或佛学院教育服务	8399 * 其他未列明教育
	教育培训管理服务				
	041	0410	政府教育培训管理服务与教育监督	指国家及各级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对学校和教育培训机构的办学安全、质量和对外交流等方面进行监督和管理的活动,对第三方教育质量评估的监督指导活动,以及其他教育培训相关的管理和服务活动,如教育培训机构服务质量监管和教育培训用品的质量监管,包括研究建立健全中小学、职业教育、高等教育等国家教育制度,以及教育培训机构等质量标准、教学综合评估标准、教育评价机制、教育监督等活动;制定和实施教育培训相关规章制度、规划计划,以及相关的检查、监督、稽查、查处活动;参与国际教育规则、标准、评价体系的研究制定,推进与国际组织及专业机构的教育交流合作,健全对外教育援助机制的活动。不包括对于教师师德师风、职称、岗位和其他工作表现的考核评价活动	9224 * 社会事务管理机构 9225 * 经济事务管理机构 9226 * 行政监督检查机构
	042	0420	社会组织教育培训服务	指与教育培训服务相关的教育协会、文化和体育行业协会等社会团体和基金会等提供的教育培训服务	952 * 社会团体 9530 * 基金会
05	043	0430	其他组织教育管理和教育培训类产业园区管理服务	指其他各类企业、行业管理机构和未列明的教育综合跨界管理活动,以及涵盖各类教育培训内容、形式和业态所形成的教育培训产业园区的管理活动	7219 * 其他组织管理服务 7221 * 园区管理服务
	教育培训相关服务				
	051	0510	教育辅助服务	指专门从事教育检测、评价、考试、招生等辅助活动,包括在职称评定、岗位聘任、评先评优等环节中对于教师师德师风、教育教学业绩和其他工作表现的教师考核评价活动,专业机构和社会组织等专业教育评价机构开展的第三方教育评价活动,教育管理部门、各类教育培训机构的教学检测和评价活动、考试管理活动和招生管理等教育辅助服务	8394 教育辅助服务
	052		教育基本保障服务		
		0521	校园安全服务	指为学校提供保安、安全系统监控等服务	727 * 安全保护服务
		0522	校园卫生保健服务	指为学校提供的卫生保健服务	8425 * 门诊部(所)

代 码			名 称	说 明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代码及名称(2017)
大类	中类	小类			
		0523	学校餐饮服务	指根据协议或合同,为学校提供就餐、餐饮配送和其他餐饮服务等,包括教职工的餐饮服务	6239 * 其他饮料及冷饮服务 6241 * 餐饮配送服务 6299 * 其他未列明餐饮业 7214 * 单位后勤管理服务
		0524	教育住宿服务	指为学校和教育培训机构的学生提供的教育培训用的住宿服务	6140 * 露营地服务 6190 * 其他住宿业
		0525	资料服务	指为学生和教育工作者等提供学习资料借阅、参考等服务	8831 图书馆 8832 * 档案馆
		0526	学生接送服务	指汽车租赁公司与学校签订协议,为学生提供的校车接送服务,以及学校自有车辆学生接送服务	5411 * 公共电汽车客运 5419 * 其他城市公共交通运输 5429 * 其他公路客运 7214 * 单位后勤管理服务
		0527	文化体育活动服务	指为学校提供的文艺表演和体育活动服务	8820 * 艺术表演场馆 8921 * 体育场馆管理
		0528	校园保洁服务	指为学校和教育培训机构提供场所和设备的清洁服务	821 * 清洁服务
		0529	其他保障服务	指为学生提供奶制品、糕点、面包服务及超市服务,为放学后少年儿童提供的托管服务,为学龄前儿童、学生、教育工作者、学校和其他教育培训机构提供的各类慈善和募捐服务,以及学校和其他教育培训机构的其他后勤保障服务	5213 * 便利店零售 5219 * 其他综合零售 5222 * 糕点、面包零售 8090 * 其他居民服务业 8529 * 其他不提供住宿社会工作
	053		教育科技服务		
		0531	产教融合服务	指为推动职业教育和高等教育与产业发展有机衔接、深度融合提供的相关服务,以及汇聚区域和行业人才供需、校企合作、项目研发、技术服务等各类供求信息平台,包括知识产权服务、科技中介活动、产教融合信息服务平台	6439 * 其他互联网平台 7520 * 知识产权服务 7530 * 科技中介服务
		0532	教育科技创新服务	指依托高等教育学校建设的教育科学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相关的科技创新基地,以及将教育培训的新内容、新形式和新业态直接推向市场,促进教育培训行业创新成果推广服务	73 * 研究和试验发展 751 * 技术推广服务 7590 * 其他科技推广服务业
		0533	教育创新创业服务	指高等学校和职业学校建设学生创新创业服务平台,并支持学生提前进入企业开展创新活动的服务,以及各省级政府统筹区域内高校、企业、产业园区、孵化基地、风险投资基金等资源,扶持大学生创新创业的活动	6433 * 互联网科技创新平台 6731 * 创业投资基金 7264 * 创业指导服务 7540 * 创业空间服务
	054		智慧教育培训服务		

代 码			名 称	说 明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代码及名称(2017)
大类	中类	小类			
		0541	智能化教 学管理	指建设智能化校园,统筹建设一体化智能化教学、管理与服务平台的活动,包括与教育培训相关的应用软件开发与经营,基础环境、网络、软硬件等运行维护,教育培训信息技术咨询等服务	6440 * 互联网安全 服务 651 * 软件开发 6520 * 集成电路设计 6531 * 信息系统集成 服务 6540 * 运行维护服务 6560 * 信息技术咨 询服务 6571 * 地理遥感信 息服务
		0542	互联网教 育培训服务平 台	指专门为教育培训提供第三方服务平台的互联网活 动,包括互联网法律咨询平台服务、各类线上教育培训平 台、慕课等计算机、多媒体或移动终端的应用服务等。不 包括以教育培训知识普及为目的的平台服务、提供“一带 一路”教育资源信息服务综合平台和国际科教合作交流 平台服务的活动	6432 * 互联网生活 服务平台 6434 * 互联网公共 服务平台 6439 * 其他互联网 平台
		0543	教育培 训大数据与云计 算服务	指教育培训数据处理与存储、大数据处理、云存储、云 计算、云加工等服务	6450 * 互联网数据 服务 6550 * 信息处理和 存储支持服务
		0544	物联网教 育培训技术服 务	指面向教育培训行业所开展的物联网咨询、设计、建 设、维护和管理等服务	6532 * 物联网技术 服务
		0545	其他智慧 教育培 训技术 服务	指其他与教育培训相关的数字内容和信息技术服务	6579 * 其他数字内 容服务 659 * 其他信息技 术服务业
	055		教育培 训金融 服务		
		0551	教育培 训保 险服务	指为学校和教育培训机构、学龄前儿童、学生和教师工 作者等提供的各类保险服务,包括疾病保险、责任保险等 财产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医疗保险,以及其他保险服务等	6813 * 健康保险 6814 * 意外伤害保险 6820 * 财产保险 685 * 保险中介服务 6870 * 保险监管服务 6890 * 其他保险活动
		0552	教育培 训贷 款服务	指为学龄前儿童、学生、教育工作者、学校和教育培 训机构等提供的,用于教育服务的各类具有贷款性质的金 融服务,包括国家助学贷款服务、商业教育贷款服务等	6621 * 商业银行服务 6622 * 政策性银行 服务 6637 * 网络借贷服务

代 码			名 称	说 明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代码及名称(2017)	
大类	中类	小类				
06		0553	其他教育 金融服务	指除教育培训保险服务、教育培训贷款服务以外的其他教育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为教育机构债券发行、企业上市、教育产业信托管理等提供的金融服务,以及为受教育者所持有教育类基金提供的管理服务	6711 * 证券市场管理服务 6720 *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 673 * 非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 6790 * 其他资本市场服务 691 * 金融信托与管理服务	
		056	0560	教育培训法律 服务	指教育培训领域的法律服务,包括学校办学法律支持、教育培训事务纠纷的法律服务。不包括互联网法律咨询平台服务	7231 * 律师及相关法律服务 7239 * 其他法律服务
		057	0570	教育培训信 息服务		
			0571	教育培训 市场调查	指为教育培训活动提供支持的市场调查服务和相关服务策划。不包括专门的咨询服务	7242 * 市场调查 7249 * 其他专业咨询与调查
			0572	教育培训 咨询服务	指教育培训相关的咨询服务,包括创业辅导、创业培训、升学规划、升学志愿填报咨询等专业咨询服务活动。不包括留学中介服务	7243 * 社会经济咨询 7249 * 其他专业咨询与调查 7264 * 创业指导服务
			0573	留学中介 服务	指提供出国或来华留学的专业咨询服务活动	7249 * 其他专业咨询与调查
			0574	教育培训 广告服务	指为教育培训活动进行的有偿或无偿的宣传活动。不包括教育培训知识普及服务	725 * 广告业
		058	0580	教育培训基 地服务	指企事业单位、院校和其他组织为党政干部、专业技术人员、技能人员、教师等开展教育培训,以及为学生实习实践提供场所、设施、教学材料等的服务	7040 * 房地产租赁经营 7122 * 体育用品设备出租 7299 * 其他未列明商务服务业 7540 * 创业空间服务 892 * 体育场地设施管理
		059	0590	其他教育培 训服务	指上述未列明的其他教育培训服务,包括教育培训产品的专业修理服务	4330 * 专用设备修理
				教育培训用品 及相关产品流 通服务		
			061	教育培训产 品批发		
			0611	文具、体育 用品批发	指各类文具用品、教具和教学培训使用的体育器材以及校服等相关产品的批发和进出口活动。不包括通过互联网电子商务平台开展的文具和此类体育用品批发活动	5141 文具用品批发 5142 * 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

代 码			名 称	说 明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代码及名称(2017)
大类	中类	小类			
		0612	教育培训 出版物批发	指各类纸质、电子和数字类教育培训出版物的批发和进出口活动。不包括通过互联网电子商务平台开展的教育培训出版物批发活动	5143 * 图书批发 5144 * 报刊批发 5145 * 音像制品、 电子和数字出版物 批发 5176 * 计算机、软 件及辅助设备批发
		0613	培训乐器 批发	指用于教学培训的乐器批发和进出口活动。不包括通过互联网电子商务平台开展的此类乐器批发活动	5147 * 乐器批发
		0614	益智玩具 批发	指用于儿童智力开发的教育培训类玩具批发和进出口活动。不包括通过互联网电子商务平台开展的此类玩具批发活动	5149 * 其他文化用 品批发
		0615	教育培 训类电子产 品批发	指用于教育培训的电子数码产品批发和进出口活动。不包括通过互联网电子商务平台开展的此类电子产品批发活动	5179 * 其他机械设 备及电子产品批发
		0616	教育培 训产品互联 网批发	指通过互联网电子商务平台开展的教育培训及其他相关产品批发和进出口活动	5193 * 互联网批发 5199 * 其他未列明 批发业
	062		教育培 训产品零 售		
		0621	文具、体 育用品零 售	指各类文具用品和教学培训使用的体育器材以及校服等相关产品的零售活动。不包括通过互联网电子商务平台开展的文具、体育用品零售活动	5241 文具用品零售 5242 * 体育用品及 器材零售
		0622	教育培 训出版物零 售	指各类纸质、电子和数字类教育培训出版物的零售活动。不包括通过互联网电子商务平台开展的教育培训出版物零售活动	5211 * 百货零售 5243 * 图书、报 刊零售 5244 * 音像制品、 电子和数字出版 物零售
		0623	培训乐 器零售	指用于教学培训的乐器零售活动。不包括通过互联网电子商务平台开展的此类乐器零售活动	5247 * 乐器零售
		0624	益智玩 具零售	指用于儿童智力开发的教育培训类玩具零售活动。不包括通过互联网电子商务平台开展的此类玩具零售活动	5249 * 其他文化用 品零售
		0625	教育培 训类电子产 品零 售	指用于教育培训的电子数码产品零售活动。不包括通过互联网电子商务平台开展的此类电子产品零售活动	5279 * 其他电子产 品零售
		0626	教育培 训产品互联 网零 售	指通过互联网电子商务平台开展的教育培训及其他相关产品零售活动	5292 * 互联网零售
	063	0630	教育培 训产品租 赁服务	指与教育培训相关的文体设备和用品租赁和出租服务活动	712 * 文体设备 和用品出租
	064	0640	教育培 训产品物 流服务	指与教育培训相关产品的仓储和配送服务活动	5990 * 其他仓储业 6010 * 邮政基本服 务 6020 * 快递服务 6090 * 其他寄递服 务

代 码			名 称	说 明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代码及名称(2017)
大类	中类	小类			
07			教育培训用品及相关产品制造		
	071	0710	教育培训制品印刷	指为教育培训制品提供的印刷服务,包括书和报刊印刷、本册印制、包装装潢、装订和媒介复制等活动	231 * 印刷
	072	0720	文教办公用品制造	指供教育培训用途的文教办公用品、书桌椅制造以及校服等相关产品的生产活动	2110 * 木质家具制造 2130 * 金属家具制造 2140 * 塑料家具制造 2411 * 文具制造 2412 * 笔的制造 2413 教学用模型及教具制造 2414 * 墨水、墨汁制造 2419 * 其他文教办公用品制造
	073		教育培训用品制造		
		0731	培训乐器制造	指供教学培训用的乐器生产活动	242 * 乐器制造
		0732	体育培训用品制造	指供教学培训用的体育用品生产活动	244 * 体育用品制造
		0733	益智玩具制造	指主要供儿童和青少年智力开发的教育培训类玩具及游艺器材的生产活动	245 * 玩具制造 2462 * 游艺用品及室内游艺器材制造
		0734	其他教育培训用品制造	指除培训乐器、体育培训用品和益智玩具外的其他教育培训用品制造	1811 * 运动机织服装制造 1821 * 运动休闲针织服装制造
	074		教育培训用设备制造		
		0741	投影视听设备制造	指供教学培训用的幻灯投影设备和影视录放设备的生产活动	3472 * 幻灯及投影设备制造 3953 * 影视录放设备制造
		0742	计算机和智能消费设备制造	指供教学培训用的计算机、数字化电子设备、计算机外围设备,以及与个人移动计算设备产品具有持续交互功能的智能消费设备生产活动;教育机器人制造	3911 * 计算机整机制造 3912 * 计算机零部件制造 3913 * 计算机外围设备制造 3919 * 其他计算机制造 3961 * 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 3964 * 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 3969 * 其他智能消费设备制造

代 码			名 称	说 明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代码及名称(2017)
大类	中类	小类			
08		0743	教学仪器 制造	指教学使用的测量和绘图用具、器具及量仪,以及专供 教学示范或展览用的专用仪器的生产活动	4013 * 绘图、计算 及测量仪器制造 4026 教学专用仪器 制造
		0744	其他教育 培训用设备制造	指除投影视听设备、计算机和智能消费设备、教学仪器 之外的其他教育培训用设备制造	4014 * 实验分析仪 器制造 4190 * 其他未列明 制造业
	075	0750	特殊教育辅 助用品制造	指各种教育课程训练辅助器具制造,包括母语训练辅 助器具、外语训练辅助器具、数学和物理等科学课程训 练辅助器具、人文科学课程训练辅助器具、社会科学课程 训练辅助器具等制造;认知测试和评估材料制造,包括语言 测试和评估材料、心理测试和评估材料、教育能力测试和 评估材料等制造	3586 * 康复辅具制 造 2419 * 其他文教办 公用品制造
			教育培训机构 设施建设		
	081	0810	教育培训机构 房屋建设	指学校、教育培训机构等常设教育机构拥有产权的房 屋建设,包括其中的非教学用房	4790 * 其他房屋建 筑业
	082	0820	教育培训机构 建筑安装	指学校、教育培训机构等建筑物内各种设备和体育场 地设施的安装活动,以及施工中的线路敷设和管道安装 活动。不包括工程收尾的装饰,如对墙面、地板、天花板、 门窗等处理活动	4910 * 电气安装 4920 * 管道和设备 安装 4991 * 体育场地设 施安装 4999 * 其他建筑安 装
	083	0830	教育培训机构装 饰装修	指对学校、教育培训机构等设施建筑装饰和装修活动	5011 * 公共建筑装 饰和装修

国家宗教事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中国民用航空局

令

第 14 号

《伊斯兰教朝觐事务管理办法》已经国家宗教事务局按规定程序审议通过，并经外交部、公安部、文化和旅游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海关总署、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中国民用航空局同意，现予公布，自 2020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宗教局局长	王作安	外交部部长	王毅
公安部部长	赵克志	文化和旅游部部长	胡和平
卫生健康委主任	马晓伟	海关总署署长	倪岳峰
市场监管总局局长	张工	民航局局长	冯正霖

2020 年 8 月 27 日

伊斯兰教朝觐事务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公民宗教信仰自由，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规范伊斯兰教朝觐事务管理，维护朝觐活动正常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宗教事务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

本办法。

第二条 信仰伊斯兰教的中国公民前往沙特阿拉伯麦加朝觐，由中国伊斯兰教协会负责组织。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组织朝觐活动。

第三条 国家宗教事务局负责归口管理全国伊斯兰教朝觐事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负责归口管理本地伊斯兰教朝觐事务。

第四条 人民政府外事、公安、移民管理、卫生健康、文化旅游、海关、市场监管、民航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伊斯兰教朝觐事务管理工作。

第五条 信仰伊斯兰教的中国公民的朝觐活动，应当有组织、有计划、有秩序和依法进行。

第六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在当地人民政府领导下，牵头协调开展非法朝觐活动综合治理工作，做好政策法规宣传和教育引导，依法制止非法朝觐活动。

人民政府公安、文化旅游、市场监管等部门应当对有关中介机构、旅行社及相关企业进行监督管理，依法制止利用商务、旅游、探亲等进行的非法朝觐活动，依法查处非法朝觐活动组织者。

第二章 朝觐人员确定

第七条 中国公民每年朝觐数额，根据国际通行做法，结合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状况确定。

第八条 朝觐名额分配和朝觐人员确定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国家工作人员和伊斯兰教协会人员等不得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干涉朝觐报名排队和朝觐人员确定。

第九条 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综合考虑本地经济发展水平、伊斯兰教协会组织能力、群众生活条件及朝觐需求等因素，每年向国家宗教事务局申报拟参加朝觐名额。

第十条 国家宗教事务局征求中国伊斯兰教协会意见后，确定年度全国朝觐总名额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朝觐名额。

第十一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将本地全部朝觐名额逐级进行分配。

第十二条 公民申请朝觐，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 爱国守法，品行端正；

(二) 未参加过朝觐；

(三) 身体健康，心智健全，无不宜乘坐飞机、汽车长途旅行的病症，能够独立完成朝觐期间各项宗教活动；

(四) 有能力支付朝觐相关费用，并保证不因朝觐费用支出而影响家庭正常生产生活；

(五) 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十二条规定不准出境的情形。

第十三条 公民申请朝觐，在户籍所在地的朝觐报名网站上报名；户籍所在地尚未建立朝觐报名网站的，到户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报名。

报名人员符合朝觐条件的，按照报名时间先后顺序排队。

第十四条 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按照分配的名额和报名人员排队顺序，确定拟朝觐人员初选名单，并逐级报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每年朝觐人数在 100 人以下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可以由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征求报名人员所在地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意见后，确定拟朝觐人员初选名单。

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确定拟朝觐人员初选名单后，应当将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公示期间被发现不符合参加朝觐条件的，不能取得朝觐名额。

第十五条 取得朝觐名额的人员应当提交本人书面保证书，声明朝觐期间如因自身原因导致不良后果，本人自愿承担相关责任及费用。其中，年龄超过 70 周岁的人员，该保证书同时需要其直系亲属签字。

第十六条 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和伊斯兰教协会应当提示取得朝觐名额的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第十七条 伊斯兰教协会和伊斯兰教教职人员应当向信仰伊斯兰教的公民宣传国家有关政策法规和正确的朝觐知识，引导其理性对待朝觐，不参加非法朝觐，不攀比朝觐、负债朝觐、重病朝觐。

第三章 朝觐费用管理

第十八条 取得朝觐名额的人员应当交纳朝觐费用。朝觐费用包括为境内外组织服务机构收取的代收代缴性费用和伊斯兰教协会收取的综合服务性费用。

第十九条 中国伊斯兰教协会根据与境内外组织服务机构签署的合同等，确定该会年度代收代缴性费用项目和标准；省、自治区、直辖市伊斯兰教协会根据朝觐人员境内城际交通、食宿、置装等需要，确定本地其他代收代缴性费用项目和标准。综合服务性费用由中国伊斯兰教协会按照非营利原则统一确定数额。

除前款规定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借朝觐名义收取任何费用。

第二十条 朝觐费用由取得朝觐名额人员所在地县（市、区、旗）伊斯兰教协会收取，并逐级上交至中国伊斯兰教协会。

县（市、区、旗）未设立伊斯兰教协会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代为收取。

每年朝觐人数在 100 人以下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也可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伊斯兰教协会收取或者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代为收取。

第二十一条 代收代缴性费用应当根据合同等收取，按实际发生情况，多退少补。综合服务性费用为一次性收取，透支不补。

第二十二条 朝觐费用收取与使用应当遵循据实核算、公开透明、专款专用原则。

伊斯兰教协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财务、会计

制度，制定并落实朝觐经费管理制度，按年度单独核算收支。

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可以组织对年度朝觐费用收支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和审计。

第四章 境内组织工作

第二十三条 取得朝觐名额人员应当在所在地海关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或者省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指定的医疗机构接受健康体检和预防接种，所需费用由本人承担并自行交纳。

健康体检和预防接种工作应当严格执行标准，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配合做好相关组织实施工作。

体检不合格的，不得参加朝觐。负责收取朝觐费用的伊斯兰教协会或者代为收取朝觐费用的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在 1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朝觐费用。

第二十四条 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组织对朝觐人员开展政策法规、爱国主义、民族团结、外事纪律、安全防范、卫生防疫、道德礼仪、海关及出入境规定、领事保护和协助常识、归国后注意事项等方面的教育培训。

伊斯兰教协会应当对朝觐人员开展宗教知识、中国伊斯兰教传统等方面的教育培训。

第二十五条 中国伊斯兰教协会组织成立中国朝觐工作总团（以下简称总团）。

每年朝觐人数超过 100 人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伊斯兰教协会组织成立地方朝觐工作省区团（以下简称省区团）。省区团可以根据需要下设分团。

每年朝觐人数在 100 人以下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一由中国伊斯兰教协会组织，成立地方朝觐工作综合团（以下简称综合团）。

第二十六条 省区团、综合团应当配备带队人员，带队人员与朝觐人员的比例一般为 1 : 45。

带队人员从地方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伊斯兰教协会以及伊斯兰教经学院等选派。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将带队人员情况报国家宗教事务局备案。

第二十七条 省区团、综合团应当配备教务人员，教务人员与朝觐人员的比例不高于1:200。教务人员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伊斯兰教协会从本地伊斯兰教教职人员中推荐。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将教务人员情况报国家宗教事务局备案。

第二十八条 省区团、综合团应当配备医务人员，医务人员与朝觐人员的比例一般为1:200。医务人员由省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会同同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从二级甲等以上医疗机构选派。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将选派医务人员情况报国家宗教事务局和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备案。

第二十九条 带队人员、教务人员、医务人员等朝觐工作人员应当参加国家宗教事务局或者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组织的教育培训。教务人员还应当参加中国伊斯兰教协会组织的培训，医务人员还应当参加由国家宗教事务局会同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组织的培训。

第三十条 朝觐工作人员应当按照职责做好相应工作，遵守外事纪律和有关规定。

中国伊斯兰教协会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伊斯兰教协会应当建立并完善朝觐人员和朝觐工作人员数据库。

总团、省区团、综合团应当对朝觐工作人员的工作进行考核鉴定。

第三十一条 中国伊斯兰教协会负责办理朝觐人员的朝觐签证，统筹协调朝觐飞机航班。

第三十二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伊斯兰教协会负责组织本地朝觐人员集体乘坐交通工具，配合边检、海关、机场、航空公司做好出入境监

管和安全检查。

第三十三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伊斯兰教协会在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公安部门等指导下，负责组织在境内统一接送朝觐人员，维护社会正常秩序。

第五章 境外组织工作

第三十四条 朝觐境外组织工作实行总团统一领导下的省区团、综合团和分团分级负责制，团长为第一责任人。

第三十五条 总团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一) 建立健全境外朝觐组织工作制度；

(二) 组织开展对朝觐人员的爱国主义和安全教育，加强对朝觐人员的管理，抵御宗教极端思想渗透，防范发生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主动排查安全隐患，落实安全责任，预防和处置突发事件；

(三) 组织安排朝觐人员境外餐饮、住宿、交通、参观、教务等活动；

(四) 组织开展对朝觐人员的卫生健康教育，改善医疗服务条件，落实疫情防控措施，做好诊疗救治工作；

(五) 及时将朝觐人员和朝觐地突发的传染病疫情通报中国海关；

(六) 统一负责对外联络、宣传，开展对外交往；

(七) 做好其他需要办理或者协调的事项。

总团应当接受国家宗教事务局、中国驻沙特阿拉伯使领馆的指导监督和中国伊斯兰教协会的管理。

第三十六条 省区团、综合团和分团应当按照总团的安排和部署，做好本团朝觐组织工作，并加强互助合作。

第三十七条 朝觐人员应当遵守中国法律以及有关国家法律，遵守朝觐工作管理规章制度，

反对宗教极端思想，展现良好形象。

第三十八条 中国伊斯兰教协会应当制定并落实朝觐人员境外住房租赁及分配办法，确保程序合规、工作透明、价格合理、分配公平。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九条 国家工作人员和伊斯兰教协会人员等在朝觐事务管理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应当给予处分的，依法依规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条 擅自组织公民朝觐或者为非法朝

觐活动提供条件的，依照有关法律和《宗教事务条例》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中国伊斯兰教协会以及地方伊斯兰教协会应当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财库〔2020〕3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外汇交易中心，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地方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地方政府债券信用评级机构等第三方专业机构：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进一步完善地方政府债券（以下称地方债）发行机制，保障地方债发行工作长期持续开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和地方债发行管理有关规定，现就进一步做好地方债发行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不断完善地方债发行机制，提升发行市场化水平

（一）地方财政部门、地方债承销团成员、信用评级机构等第三方专业机构应当进一步强化

市场化意识，按照市场化、规范化原则做好地方债发行工作，积极推动地方债市场发展。

（二）地方债采用招标或承销方式发行。地方财政部门应当加强与承销团成员的沟通，合理设定承销团成员最低投标比例、最低承销比例、最高投标比例、单一标位投标比例等技术参数。

（三）鼓励具备条件的地区参考地方债收益率曲线合理设定投标区间，不断提升地方债发行市场化水平，杜绝行政干预和窗口指导，促进地方债发行利率合理反映地区差异和项目差异。

二、科学设计地方债发行计划，维护债券市场平稳运行

（一）地方财政部门应当根据发债进度要求、财政支出使用需要、库款水平、债券市场等因素，科学设计地方债发行计划，合理选择发行时间窗口，适度均衡发债节奏，既要保障项目建设需要，又要避免债券资金长期滞留国库。

(二) 地方财政部门应当在每季度最后一个月 20 日前, 向财政部(国库司)报送下季度地方债发行计划, 包括发行时间、发行量、债券种类等。财政部将统筹政府债券发行节奏, 对各地发债进度进行必要的组织协调。

(三) 地方财政部门应当做好债券发行与库款管理的衔接。对预算拟安排新增债券资金的项目, 或拟发行再融资债券偿还的到期地方债, 可通过先行调度库款的办法支付项目资金或还本资金, 发行地方债后及时回补库款。

三、优化地方债期限结构, 合理控制筹资成本

(一) 地方财政部门应当统筹考虑地方债收益率曲线建设、项目期限、融资成本、到期债务分布、投资者需求等因素科学设计债券期限。地方债期限为 1 年、2 年、3 年、5 年、7 年、10 年、15 年、20 年、30 年。允许地方结合实际情况, 采取到期还本、提前还本、分年还本等不同还本方式。

(二) 地方财政部门应当均衡一般债券期限结构。年度新增一般债券平均发行期限应当控制在 10 年以下(含 10 年), 10 年以上(不含 10 年)新增一般债券发行规模应当控制在当年新增一般债券发行总额的 30% 以下(含 30%), 再融资一般债券期限应当控制在 10 年以下(含 10 年)。

(三) 地方财政部门应当保障专项债券期限与项目期限相匹配。新增专项债券到期后原则上由地方政府安排政府性基金收入、专项收入偿还, 债券与项目期限不匹配的允许在同一项目周期内接续发行, 再融资专项债券期限原则上与同一项目剩余期限相匹配。

四、加强地方债发行项目评估, 严防偿付风险

(一) 地方财政部门应当严格专项债券项目

合规性审核和风险把控, 加强对拟发债项目的评估, 切实保障项目质量, 严格落实收支平衡有关要求。

(二) 地方财政部门应当强化专项债券项目的全过程管理, 对专项债券项目“借、用、管、还”实行逐笔监控, 确保到期偿债、严防偿付风险。

(三) 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应当勤勉尽责,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出具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和财务评估报告, 对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 并对出具评估意见的准确性负责。

五、完善地方债信息披露和信用评级, 促进形成市场化融资约束机制

(一) 地方财政部门应当在每月 20 日前披露本地区下月地方债发行计划, 在 3 月、6 月、9 月和 12 月 20 日前披露本地区下季度地方债发行计划。

(二) 地方财政部门应当进一步加大专项债券信息披露力度, 充分披露对应项目详细情况、项目收益和融资平衡方案、第三方评估意见等。地方债存续期内, 应当于每年 6 月 30 日前披露对应项目上一年度全年实际收益、项目最新预期收益等信息。如新披露的信息与上一次披露的信息差异较大, 应当进行必要的说明。

(三) 地方债发行后, 确需调整债券资金用途的, 地方财政部门应当按程序报批, 不迟于省级人民政府或省级人大常委会批准后第 10 个工作日进行信息披露, 包括债券名称、调整金额、调整前后项目名称、调整后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跟踪评级报告、第三方评估意见等。

(四) 信用评级机构应当规范开展地方债信用评级, 不断完善信用评级指标体系, 并对外披露。开展专项债券信用评级时, 应当充分评估项目质量、收益与融资平衡等情况, 促进评级结果

合理反映项目差异，提高评级结果有效性。

六、规范承销团组建和管理，合理匹配权利义务

(一) 地方财政部门应当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组建承销团，合理设定目标数量，鼓励优先吸纳记账式国债承销团成员加入承销团，鼓励优先吸纳记账式国债承销团甲类成员成为主承销商。采用公开承销方式发行地方债时，也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组建承销团，不得随意指定部分承销团成员参与公开承销。

(二) 地方财政部门应当加强承销团管理，定期开展承销团考评，完善退出机制。地方财政部门应当在承销协议中合理设置承销团成员最低投标额、最低承销额等参数及相应的退团触发条件，并严格执行协议约定。增补承销团时，应当提前公布增补通知，每年最多增补一次。

(三) 地方债承销团成员应当按照承销协议约定和有关规定，积极开展地方债承销、分销、做市、交易等工作，定期将有关情况报地方财政部门。

七、加强组织领导，保障地方债平稳顺利发行

(一) 地方财政部门应当按照本意见要求，结合实际情况，细化政策措施，保障地方债平稳顺利发行。

(二) 地方债市场基础设施应当认真做好发行系统维护、发行现场管理、数据提供等工作，不断提高发行、登记、托管、交易、结算、代理兑付等服务水平，并积极落实降费政策，与地方财政部门合理商定地方债发行兑付服务费用标准，不得高于非政府债券标准。

(三) 在地方债相关工作中出现重大违规行为、弄虚作假的承销团成员和第三方专业机构，财政部将向地方财政部门通报。地方财政部门在组建承销团或选择第三方专业机构参与地方债相关工作时，应当予以负面考虑。

本意见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2019 年 4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的《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 号）仍然有效，其中与本意见规定不一致的，按照本意见执行。

财 政 部

2020 年 11 月 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任免人员

2020 年 12 月 11 日

任命杜江为文化和旅游部副部长。

2020 年 12 月 14 日

任命牛一兵为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副主任。

任命刘伟华为驻亚洲开发银行中国执行董事；免去程智军的驻亚洲开发银行中国执行董事职务。